

# 淄博市 “稳中求进” 高质量发展 惠企政策汇编



淄博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8月

**淄 博 市**  
**“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  
**惠企政策汇编**  
(2022年版)

淄博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8月





## 前 言

为做好经济稳运行工作，充分发挥政策集成效应，加大惠及市场主体力度，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对国家、省、市已出台的“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进行全面梳理，围绕财税扶持、金融支持、政务服务、提质扩需、要素保障等方面，甄选含金量高、惠及面广、内容具体的政策干货 390 条，汇编整理成册，旨在帮助各类市场主体精准运用政策纾难解困，充分发挥政策服务保障作用，保障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顺利实现。《淄博市“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惠企政策汇编》将同步通过我市媒体、政府部门官网等途径向社会推送。因时间有限，后续将根据政策调整情况，适时更新补充完善，敬请关注。





## 目 录

省第一批清单惠企政策.....	1
省第二批清单惠企政策.....	18
省第三批清单惠企政策.....	27
省第四批清单惠企政策.....	31
市惠企政策财税扶持篇.....	35
市惠企政策金融支持篇.....	49
市惠企政策政务服务篇.....	62
市惠企政策提质扩需篇.....	82
市惠企政策要素保障篇.....	108
淄博市加快落实扎实稳住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115





## 山东省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 政策清单（第一批）惠企政策

涉及企业、项目等普惠政策共计 77 项。

### 一、培育壮大有效需求

1. 大力推动进村快递站点共享共用，各市、县（市、区）根据乡村经济发展水平和要素禀赋，积极推广符合本地需求的“快交、快邮、快快、快商、快销”合作进村模式，对 2021 年 9 月 1 日以后新建和升级的 3 家以上快递公司进驻共用、且能够持续稳定运营 1 年以上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由各市政府对建站新投入的监控和信息录入设备费用进行奖补，每个站点补贴不超过 2000 元。

2. 以快递进村单量、单件成本、派送距离和服务发生区域等为依据，按照补贴后市域内业务总体盈亏平衡和自主可持续经营的原则，对实际发生的快递进村业务服务，按照 2021 年每单不超过 0.3 元、2022 年每单不超过 0.2 元、2023 年每单不超过 0.1 元的补贴区间，由各市政府分年度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差异化后补贴政策，补贴期限为 2021 年至 2023 年。

3. 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程，对纳入试点工程的企业，经评审合格并排名前五名的企业，省级财政给予每个企业 3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4. 省级财政安排不少于 3000 万元资金，采用政府补贴、企业让利方式，带动全省发放 1 亿元以上的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券。

5. 统筹资金支持打造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协调解决 100 个村庄发展乡村旅游项目、100 条通往乡村旅游点道路和 100 个旅游民宿的建设问题。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内，直接用于采摘和农业观光的种养殖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利用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整治和改造废弃土地发展的乡村旅游项目，从使用的月份起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0 年；对个人出租住房经营乡村旅游的，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减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6. 支持建筑企业走出去，自 2021 年起 3 年内，对山东建筑企业开展国家鼓励的境外投资和对外工程承包，投保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海外投资保险、出口特险（含特定合同保险和买方违约保险）和出口卖方信贷保险的保费等，省级财政按照不超过单个项目保费支出的 70%、每个保费缴纳年不超过 150 万元、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的标准给予保费补贴支持。

7. 对省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突破 1 亿元的产业链重大外资企业，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8. 采取流量券补贴等方式，支持企业参加“山东制造网行天下”特色产品网络销售专项行动，分领域分场次开展直播订货会、采销对接会等活动，每年新培育 1 万户网络销售应用企业，对企业流量费用最高补贴 3000 元。

9. 调整优化重大技术改造财政贴息政策，省级设立“技改专



项贷”，建立财政、银行、担保全方位融资联动机制，变“竣工后贴息”为“建设中支持”。建立“技改专项贷”项目库，统筹用好省级技改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担保费补助或股权投资支持。其中：贷款贴息按银行最新一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5%、最高 2000 万元确定；对担保机构符合条件的项目，最高给予担保总额 0.5% 的补助。

10. 加快“5G+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提升区域制造资源共享和协同水平，在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等区域聚集区中，2022 年培育不少于 10 家工业互联网园区，对综合指标排名前 5 位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补。

11. 强化工业互联网平台评价，鼓励争创国家“双跨”平台，2022 年对主营业务收入、工业设备连接数、用户及开发者数、服务中小企业数等指标综合排名前 10 位的省级以上平台，省级财政按其上年度实际服务企业上云上平台收入总额的 10%—30%，每个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补。

12. 提高工业互联网网络互通能力，统筹优化全省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布局，2022 年对商业模式清晰，且标识解析注册量、标识解析量等指标综合排名前 5 的二级节点，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补。完善“云服务券”补贴政策，支持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赋能揭榜和战略咨询转型，举办工业互联网大赛、5G 应用创新大赛和全省工业互联网专题培训。

13. 围绕集聚水平、辐射带动能力、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等，



2022 年对省内数字经济园区开展综合评价，筛选优势突出的省级数字产业园区，择优给予每个最高 200 万元奖补，资金统筹用于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发展。

14. 开展数据中心提质增量行动，优化调整用电补贴政策，2022 年对电源使用效率（PUE）降低 0.02 以上（或等效节约用电 300 万千瓦时以上）、高水平服务超过 15%且服务上云企业超过 300 家的大中型数据中心，省级财政对每个已用物理机架最高给予 1000 元支持；对“算力赋能千行百业”数字化转型间接经济效益达到 300 万元以上（或年服务超过 30 万人次）的边缘数据中心，省级财政对每个已用物理机架最高给予 3000 元支持。

15. 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优先将改造项目纳入省环保金融项目库，2022 年设置 50 亿元再贴现专项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省级环保金融项目库内企业签发、承兑或持有的票据办理贴现。

16. 2022 年年底前，在重点行业开展清洁生产改造先进技术应用示范，选取 10 个园区或产业集群开展整体清洁生产集群审核模式试点，每个示范试点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补。

17. 支持供应链企业在重点产业功能区或物流枢纽节点设立转运中心或分拨中心，对自建的仓储物流项目，按照相关程序优先推荐为省、市、县重点项目，并优先给予土地要素保障。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经批准，可以划拨供地；依据省物流业发展规划，在新型工业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出



口加工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区内，规划建设物流设施用地，参照工业仓储用地有关政策执行。

## 二、稳定经济运行

18. 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执行期限，再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 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0.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

21. 降低国有企业混改项目进场交易成本，自 2021 年第二季度起，对公开进场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混改项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不再收取投资者任何费用，不再强制实行交易会员代理制。

22. 继续对通行山东省内高速公路 ETC 客车给予 5% 通行费折扣优惠，长期执行；继续对行驶山东省高速公路安装 ETC 设备货车实行 85 折通行费优惠，政策执行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3. 深化企业简易注销改革试点，允许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按规定申请简易注销，公告时间由 45 天压缩为 20 天。

24. 加大汇率避险政策及大宗商品价格风险管理产品宣传推广力度，督促指导商业银行“一企一策”量身定制避险方案，有效



应对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纳入辖内金融机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明示贷款年化利率，降低企业实际贷款利率。

25. 全面落实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等财税支持政策。

26. 对山东省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首次与合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签订流片合同，并利用其生产线完成产品流片的费用，给予单户企业最高 300 万元补助。其中，实施多项目晶圆流片的，按照不超过其首轮流片费用的 70% 给予补贴；实施全掩膜流片的，按照不超过其首轮流片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产品工艺制程在 28 纳米以下或以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晶片作为衬底加工生产的流片，补贴比例适当上浮。

27. 建立国际物流纾困常态化解决机制，优化“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功能，分海运、空运、铁路运输方式统一受理外贸企业国际物流诉求，分类推送至相关单位办理。建立企业诉求信息共享、办理进展在线查询、跟踪督办工作机制。

### 三、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28. 对符合全省产业布局和新旧动能转换“三个坚决”要求的“两高”行业企业，实施技术产品升级、环保节能改造、安全水平改造等不新增产能、不增加能耗煤耗的技术改造项目，不受“两



高”项目准入政策限制，依法依规予以核准备案。

29. 继续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支持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引导科技企业用好科技型企业“白名单”制度和科技增信评价体系，用好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政策。

30. 2021年1月1日起，对企业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过程中，生产、检测、研发设备和配套软硬件系统的购置费用及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购置费用（其中，相应设备、配套软硬件系统单项购置费在10万元以上，且总额不低于100万元），按照不超过10%的比例给予支持，单户企业最高支持500万元。

31. 加大对创投企业支持力度，省级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对天使基金的出资比例由最高30%提高到40%，省、市、县三级政府共同出资占比由最高50%放宽至60%；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于省内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创新型项目，引导基金让渡全部收益。

32. 集中力量支持高新技术产业研发攻关，组织实施2022年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统筹安排60%左右的省级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培育新动能，聚焦高端芯片、集成电路、轨道交通、高端装备材料、生物工程技术、新药及高端医疗器械等重点领域，突破“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

33. 从2021年起，省自然科学基金设立集成电路专项基金，面向全球支持优秀科技人才联合山东省团队开展基础理论和应



用基础研究；在重大科技创新工程中分别设立集成电路、新材料、新能源专项，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集成电路领域的科技型企业，给予 10%的研发投入后补助。

34. 加大高新技术产业创新载体培育支持力度，对新升级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国家没有配套资金要求的，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给予每个平台 1000 万元经费支持，用于项目攻关、设备购置、人才引进。

35. 强化新型研发机构 2021 年度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省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补助。

36. 自 2021 年起，对在省内注册的建筑企业首次获得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 万元，省级财政、企业所在市市级财政分别负担 1000 万元，激励建筑企业做大做强。

37. 支持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自 2021 年起，对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企业迁入山东省或将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分离到山东省设立独立法人资格公司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 万元，省级财政、企业所在市市级财政分别负担 1000 万元。自迁入之日起 3 年内，对企业产生的新增财力，由企业所在地给予适当奖励。

38. 深入推进景区“管委会+公司（基金、行业协会、理事会）”运营管理体制改革。



39. 支持开展整县（市、区）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对试点县规模化开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实行整体打包备案，对项目接网工程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在试点县开展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推动光伏发电就地就近消纳；加大政策性贷款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碳达峰、碳中和”专项贷款规模，提供优惠贷款利率。

40. 深入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新获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每个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补。

41. 对于获批省级生态环境领域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环保企业，以项目竞争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42. 对新建主要覆盖产业园区、服务大中型企业，面向智能制造、智慧交通、智慧枢纽、智慧医疗、城市管理、智慧民生等垂直领域开展创新应用，且日均流量超过 30GB 的 5G 基站，省级财政按照基站对应用的推动作用给予每个最高 5000 元补贴，单个电信运营企业或采取共建共享模式的联合企业最高补助 1500 万元，单个企业不得同时以独立和联合体方式申报。

43.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电商平台培育行动，对列入培育行动的电商平台，择优选择 10 家给予政府扶持，省级财政给予每家 20 万元左右经费补助。

44. 开展专利保险扶持工作，对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的专利保险，按照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60% 给予补贴，对于高价值专利和企业投保目标国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保费补贴比





例上浮 10%，最高补贴 50 万元。对投保“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的企业给予适当倾斜。

45. 支持培育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围绕集群综合实力、发展活力、研发创新能力、公共服务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2022 年对评价结果居前 10 位的，省级财政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46. 2022 年省级财政安排 5 亿元，对每个“十强”产业中经济效益增长、吸纳就业不减、绿色和可持续发展成效突出的前 10 名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基础性奖励和最高 2000 万元激励性奖励。

47. 依托省级高新区等创新载体，建设以成果转化、科技型企业孵化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等为重点的开放式大学科技园，省级财政依据建设发展绩效给予每家省级开放式大学科技园最高 1000 万元奖补。

48. 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从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中安排 2 亿元，集聚专家智库、联盟协会、高校院所的力量，对已突破“卡脖子”技术并转向大规模产业化的优质项目进行全要素赋能支持。

49. 聚焦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关键基础、核心技术、“卡脖子”等薄弱环节，采用“揭榜挂帅”机制实施技术攻关，对承担国家产业基础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的企业，省级财政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择优予以支持，财政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投资企业总



股本的 25%。

50. 2022 年，省财政安排 2 亿元，实施农业良种工程，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推进种质资源收集保护、精准鉴定和创新利用、生物育种平台建设。

51. 积极将信创产品纳入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版次高端软件等推广目录，对生产企业为相关产品购买的符合条件的保险，省级财政按照不超过 3% 的费率上限及企业实际投保额的 80%，给予单个企业最高 500 万元保费补贴，支持信创产品加快产业化规模化应用。

52. 鼓励“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瞪羚、独角兽等优质企业创新发展，通过“创新服务券”等模式，严选服务机构、配券产品和领券条件，支持企业围绕创新和技术、数字化赋能、工业设计、市场开拓等方向提升能力，按照服务额度比例，单张服务券最高补贴 5 万元。

53.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将技术创新、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等方面获得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作为其申报职称的重要参考。

54. 设置 50 亿元再贴现专项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山东省内科创企业签发、承兑或持有的票据办理贴现，助力全省科创企业做大做强。

55. 将“十强”“雁阵形”产业集群领军企业主要经营管理及技



术负责人（不含各级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纳入“山东惠才卡”颁发范围，提供绿色通道服务。

#### 四、强化要素保障

56. 按季度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的增速、利率情况开展评估，按照“优秀”“良好”“一般”“勉励”四个档次予以通报，引导金融机构持续提升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

57. 省级财政对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内应收账款确权金额同比增速前 20 名核心企业、商业汇票签发量同比增速前 20 名且现金支付比例不降低核心企业、供应链票据签发量前 20 名企业，以及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机构、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给予资金奖励。

58. 健全市场化的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融资担保机制，发挥 4 亿元省级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作用，为粮食企业市场化收购粮食提供融资增信。

59. 对参与全国碳排放交易的省内企业，将其碳排放权纳入抵质押融资担保品范围，支持企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

60. 落实好绿色金融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政策。建立省级绿色金融项目库，优选生态环保产业集群、环保龙头骨干企业、生态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以及碳减排、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整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秸秆等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等相关



领域项目，纳入绿色金融项目库，定期向金融机构推送融资需求。

61.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渡期内，对省重大项目、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双招双引重点签约项目、补短板强弱项重点项目，做好“两规”〔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镇）总体规划〕一致性处理，全力保障省重点项目落地。支持各地建立项目清单制度，对市、县（市、区）新旧动能十强产业项目、民生工程、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等项目纳入“两规”一致性处理范围。对纳入省“十四五”规划、国家相关部委规划、省级以上立项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实行规划用地规模省级全额配给。对建设用地规模不足的市、县（市、区），每年可按照 2019 年下达本辖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的 50%预支建设用地规模。允许各市通过盘活存量用地，扩大新增建设用地预支规模。

62. 实施重大项目新增指标提前预支政策，在国家明确 2021 年新增土地计划指标管理方式前，对符合拿地条件、急需开工的项目允许预支用地指标，预支数量控制在 2020 年各市核补指标的 50%以内。

63. 实施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动态管控政策，下达比例在完成国家下达任务量基础上再增加 10%，并根据项目用地需求适时调整，增加“增存挂钩”核补指标数量。

64. 自 2021 年起，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青岛、烟台）、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各片区（青岛）和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等重点区域内，推行“标准地”供地比例由 30%扩展到全部工业用地。

65. 进一步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作用，持续推动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在乡村振兴板挂牌融资。建立全省先进制造业和专精特新专项上市后备资源库，入库企业不少于 1000 家，强化培育培训服务，帮助企业精准对接资本市场，并对专项上市后备企业开展精准辅导。

66. 实施重点产业链尖端技术人才奖励制度，在“十强”产业和未来新兴产业领域，对上年度研发费用不低于 500 万元且增幅达到 10%以上的重点企业中，年薪高于 100 万元的研发一线人员，由省政府统一进行表扬，其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市县级留成部分，由市县级政府全额予以奖励。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提高至 100%。

67. 支持各市面向高层次人才，探索发展共有产权住房。支持各市通过新建人才公寓或统筹现有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市场租赁住房、商品住房等资源，针对不同层次人才，配套完善人才住房补贴政策和服务机制，宜租则租、宜补则补，解决人才后顾之忧，由省政府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

68. 允许“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先建后验，按需报审；在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标准规范、投资强度、厂房结构安全、不改变工业用途的前提下，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容积率可提升至 2.0



以上。在原依法取得用地范围内的“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其增加建筑面积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企业在现有厂区内改建、翻建厂房，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在现有厂区内扩建、新建厂房按规定标准减半征收。结合工艺特点，建设地下厂房的，地下部分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69. 对各市符合集约节约用地要求的特色优势先进制造业新建或技术改造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对现有工业项目不改变用途前提下，提高利用效率和新建制造业项目建筑容积率超过国家、省、市规定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70. 在符合规划前提下，经批准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互联网+”、文化创意、科技研发、工业旅游、众创空间、生产性服务业等新业态的，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为期5年的过渡期政策。

71. 规范省级统筹部分能耗指标使用，全部实行有偿使用，除国家和省重大规划布局项目外，100%用于支持非“两高”行业项目建设。对于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重大“两高”项目，能耗替代市级筹措确实存在困难的，由项目所在市做出承诺并编制提出“十四五”规划期内分步筹措方案，可由省级统筹部



分给予“过桥”保障，项目所在市严格按照承诺到期返还“过桥”保障指标。

72. 对使用省级收储能耗指标的省重大项目、省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优选项目、省“双招双引”重点签约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并在购买能耗、煤耗指标时按照基准价格给予不低于 20% 的优惠。

73. 开展省级跨境电商主体培育工程，2022 年认定 15 个跨境电商平台、20 个跨境电商产业园、50 个公共海外仓，每个主体省财政最高支持 50 万元。

## 五、保障社会民生

74. 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全省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比例超过 80%，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开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双全双百”工程，将关联性强、高频发生的单一事项集成为“一件事”，实行集成服务和并联审批；加强惠企政策优化集成，实现惠企政策智能精准推送。

75. 全面推行“电子证照”应用，推广“电子卡包”，涉企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执法检查等领域，不再提交各种证明材料。提升“一网通办”水平，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可网办率达到 95% 以上，可全程网办率达到 80% 以上。

76. 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支持社会力量增加普惠养老供给，满足老年人机构养老需求，2022 年对列入国家普惠



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的项目，按每张养老床位 2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

77. 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工程，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建设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托育服务设施，提供日托、计时托等普惠托育服务，2022 年对列入国家普惠托育专项的项目，按每个托位 1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





## 山东省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 政策清单（第二批）惠企政策

涉及企业、项目等普惠政策共计 37 项。

### 一、支持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冲击

1. 鼓励企业尽快复工复产、职工尽早返岗，对各市实际发生的外地返岗职工集中隔离安置租赁费用，省级财政按照集中租赁费用的 40% 给予补助，每市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2.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

3. 2022 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 80% 的暂退比例。持续开展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通过保险代替旅行社服务质量保证金，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4. 2022 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

5. 推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全程网办、电子证件，发货方、收货方、承运方均可申办通行证，畅通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运输环节。推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运



输车辆通行证与周边省份及重点省份互认。

6. 加快疫情期间项目开工进度,从省预算内投资中单列 3000 万元重大项目谋划实施前期工作费,专项用于项目论证、评估咨询、可研编制、手续办理等前期工作,为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7. 优化企业招用工服务,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调查,“一对一”精准收集企业用工需求并及时线上发布,提升人岗匹配度。全面开放线上失业登记,推行智能化认证、电子化签章、不见面服务,实现全程网办、全省通办。

8. 降低企业疫情防控期间用电成本,对中高风险地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且执行两部制电价的工商业电力用户,在申请办理相关业务时,不再受“基本电费计收方式选定后 3 个月内保持不变”“暂停用电不得小于 15 天”“提前 5 个工作日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用电”等条件限制,受理日期可追溯至因疫情影响企业停产之日。全力保障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

9. 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纾困力度,对存在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采取展期、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等形式,帮助企业做好资金接续。鼓励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主体还款给予适当宽限期,不纳入违约客户名单,不进行分类下调。对受疫情影响



严重的保险投保人，支持保险机构对其期交业务放宽交费期限。

## 二、加大减税降费和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10. 对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 个行业纳税人，自 4 月 1 日起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自 7 月 1 日起到 2022 年年底前完成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对小微企业和按一般计税方式纳税的个体工商户，自 4 月 1 日起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6 月底前一次性退还全部存量留抵税额（其中微型企业 4 月份集中退还，小型企业 5、6 月份退还）。

11. 中小微企业 2022 年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12. 延续执行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15% 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13. 按照国家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4. 按照国家规定，延续执行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续执行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续执行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续执行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相关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6. 对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现行税额标准的 50%执行，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

17. 2022 年，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总费率 1%，其中单位费率 0.7%、个人费率 0.3%。上年度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 1 年以上的统筹地区，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执行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服务业市场主体中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在 2022 年度提高至 90%。

18. 落实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从 2022 年起到 2023 年 6 月底，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照余额增量的 1%提供资金支持。

19. 开展汇率避险担保试点，鼓励担保公司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开展汇率避险担保，银行免除中小微企业保证金。对于担保机构承办的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业务担保费，由省级财政和企



业所在地财政按照 5:5 比例全额补贴，试点期间省级财政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20. 推动“齐鲁进口贷”业务，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进口企业融资发展，促进资源能源性商品、机电高技术装备、农产品等重要民生消费品进口。对落实“齐鲁进口贷”政策突出的金融机构优先给予再贷款再贴现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提供优惠利率贷款。

21. 顶格执行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按照国家规定的最高上浮标准依次扣减相关税费。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相关税费。企业招用重点群体、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规定在 3 年内根据实际招用人数，分别按每人每年 7800 元、9000 元定额标准依次扣减相关税费。

### 三、推动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22. 实施标志性产业链突破工程，积极培育行业协会、产业共同体等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促进机构。每年择优选取 10 个左右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促进机构，每个最高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3. 积极推进“专精特新”企业上市融资，省级财政通过委托投资等形式，对高成长性、上市意愿强烈、近 3—5 年可能上市的“专精特新”企业给予股权投资支持，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投资企业总股本的 25%，并视其提前退出时间给予让利。其中，在



上市前退出的，约定回报率一般不高于退出时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1 倍；上市后退出的，省级财政可在投资收益范围内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的 20% 给予让渡，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24. 积极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和数据要素化，省级财政通过委托投资等形式，对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重大创新和应用示范项目，给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5% 的股权投资。

25. 引导企业积极开展 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贯标，2022 年对首次申请 DCMM 二级及以上认证企业所发生的评估费用，给予最高 30%、不超过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2022 年年底前，完成国家级 DCMM 区域试点任务，推动 100 家以上企业开展 DCMM 贯标。

26. 按照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要求，对全省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管理并实施差异化管控。A 级企业和引领性企业在重污染应急期间可以不停产限产，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 级及以下企业在重污染应急期间根据绩效分级采取不同比例停限产减排措施。

27. 优化企业环保服务，建立年度省级重点项目服务台账，实行“点对点”跟进服务、上门服务，即来即审、并联评估。帮扶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首次申领办理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到 20 个工作日。

28. 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生



态保护修复主体，允许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从事旅游、康养、体育、设施农业等产业开发。对开展荒山荒地、废弃矿山、黑臭水体、采煤沉陷地、工业遗址等综合整治的社会主体，在保障生态效益和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允许利用不超过 3% 的治理面积从事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等相关产业开发。

29. 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治项目，支持引导有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和能力的产业园区、“十强”产业协会等成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2022 年计划建设 30 个工作站，每个工作站给予 10 万元资金支持。

30. 设立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原费改税补助部分继续直接发放给出租车司机；其余部分 30% 用于支持出租车加快电动化，70% 用于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

31. 煤炭、天然气、石油承储企业取得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符合条件的，可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承储企业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可按规定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对参与政府可调度煤炭储备的物流企业，其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符合规定条件的，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承储企业符合条件的增值税留抵税额按规定予以退税。

#### 四、加大总部经济招引力度

32. 对于 2022—2023 年度新引进的总部企业，根据产业分类、经济贡献情况、注册资本等不同情况，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33. 2022—2023 年，对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超过 1000 万美元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省级财政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2% 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34. 加快推动总部企业（机构）上市融资步伐，在山东省新设立、新引进或在山东省注册的原有总部企业（机构），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省级财政分阶段给予每家企业总额 500 万元补助。其中，经具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或机构正式受理的，补助 200 万元；经证监会发审委或交易所上市委审核（审议）通过的，再补助 200 万元；上市融资成功后，再补助 100 万元。

35. 具备建设工程行业最高等级资质，上年度在山东省地方经济贡献超过 5000 万元的建筑施工企业，上年度地方经济贡献超过 5000 万元（不限地域）的勘察、设计企业及超过 1000 万元（不限地域）的监理企业，在山东省设立的业务覆盖范围不少于 2 个省份的全资子公司，可直接申请省级审批权限内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支持建筑业总部企业设立省级技术中心，对于总部企业设立的技术中心达到相应资金、技术、人才等标准且满 2 年的，可直接申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36. 加快总部经济环评审批，实行并联提速审批、即来即审，审批时限由 25 个工作日压缩到 20 个工作日。对列入《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2020 年本）》的建设项目，





实行环评豁免管理。

37. 对于引进落地对全省和相关市、县（市、区）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总部项目，依法依规在政策上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实施“一企一策”。



## 山东省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 政策清单（第三批）惠企政策

涉及企业、项目等普惠政策共计 16 项。

### 一、加大助企纾困力度

1.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2.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3.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六个行业的中型企业，可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6 月底前完成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

4. 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可延长至 3 个月，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可



延长至 1 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职工社会保险权益记录。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企业应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义务。

5. 将省、市级供销社、工会、人防等对外出租的房屋，参照省级制定的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对承租单位进行租金减免。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市、区）减免 2022 年度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

6. 设立 50 亿元再贴现“专精特新”专项引导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理贴现。

7. 设立 20 亿元再贴现交通物流专项引导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交通物流企业签发或收受的票据办理贴现。

8. 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 24 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可向受疫情影响严重、暂时无法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 24 个月以上，并且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不足的统筹地区，最高可提取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的 4%用于职业技能培训。

9.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专项支持文旅项目建设和文旅企业纾困，年内为全省文旅企业新增贷款 100 亿元以上。

10. 继续执行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政策，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由 80%提高至 100%。2022 年 4 月 12 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暂退或缓交保证金补足期限均延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11. 支持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进行公务活动和群团活动时，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预付款比例不低于 50%。

## 二、积极扩大内外需求

12. 在落实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2022 年 6 月 1 日—9 月 30 日，除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外，全省国有国家 A 级旅游景区，首道门票全部执行不低于 5 折的票价优惠。省级财政共给予 3000 万元补助，各市视情予以补助。

13. 对预制菜企业技改投资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按银行最新一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5%，给予单个企业项目最高 2000 万元贴息支持。支持预制菜企业在电商平台新设网上店铺，对 2022 年前三季度新设店铺年网零额 50 万元以上且排名前 20 位的企业，省级财政给予每家 5 万元奖励。举办预制菜美食专享周活动，发放预制菜网上消费“满减券”“折扣券”，省级财政安排 500 万元专项资金予以补助。支持新上的总投资超 1 亿元、投资强度超 300 万元/亩的预制菜项目，纳入省市重点项目，强化土地等要素资源保障。

14. 支持餐饮业恢复发展，除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暂停堂食的，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得限制餐饮堂食。支持餐饮商户有效延长营业时间，夜间非高峰时段，在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前提下，经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评估后，合理施划临时停车泊位，打造具有“烟火气”的消费氛围。



15. 支持机电产品、农产品、劳动密集型产品利用新业态新模式开拓新市场，鼓励企业采取“前展后仓”方式，在东盟、中东、非洲、俄罗斯、荷兰等公共海外仓设立山东品牌商品展示中心，对展示场地租金给予不低于 70% 的资金补贴；鼓励企业面向东盟、中东、俄罗斯等市场，布局建设农产品团购平台或独立站，对企业平台建设和运营费用最高给予 50% 的资金补贴。

16. 培育认定省级跨境电商孵化机构试点单位，对通过试点单位培训、有新增线上店铺并产生业绩的跨境电商企业，按培训费用最高给予 70% 的资金补贴。



## 山东省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 政策清单（第四批）惠企政策

涉及企业、项目等普惠政策共计 17 项。

### 一、加大助企纾困力度

1.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符合条件的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 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

2.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其减免租金部分所对应的房产、土地，按减免租金的月份数和减免比例，减免 2022 年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3. 扩大实施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的行业范围，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等 17 个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执行。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新扩围的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等 17 个行业，以及餐饮、零



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原 5 个特困行业的企业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保费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

4.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对 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 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提高至 45%，对非预留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提高至 4%—6%。

5. 对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设立 6 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受疫情影响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迟报减免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的，减免时间统一追溯至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6. 加大宽带和专线提速惠企力度，2022 年年底前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

7. 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从 2022 年二季度起，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2% 提供资金支持。

8. 加大对科技企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中小微物流配送（含快递）企业的信贷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贷款按照本



金的 60%、交通物流贷款按照本金的 100%对金融机构提供再贷款资金支持。

9. 优化省级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优选一批小微企业贷款积极性高、风险控制效果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其新增发放的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当确认为不良后给予贷款本金 30%的损失补偿。

10. 组织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省级示范项目建设，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省级财政给予总规模不低于 1 亿元的资金支持。

11. 支持全省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外资企业拓宽跨境融资渠道，在不超过等值 500 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通过要素保障、重大外资项目奖励等政策，推动外方债权人将债权转增注册资本。

12.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13. 在山东省新设立或新引进的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总部，年检验检测收入达到 2 亿元以上、职工达到 300 人以上的，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在山东省新设立或新引进的认证机构总部，累计发放有效认证证书达到 1 万张以上的，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 二、着力扩大就业规模

14. 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超过上年度全国城镇





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超过20%，可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提高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提高至90%。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政策执行。实施该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15. 拓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由2022年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区域或出现实施静态管理7日以上区域的县（市、区）的中小微企业扩大至该地区的所有参保企业，以及无中高风险疫情区域或无实施静态管理7日以上区域的县（市、区）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5个行业企业。实施该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2年以上，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16. 对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将灵活就业人员、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标准，统一为每人每年最高100元。

17. 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照每人最高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 市惠企政策财税扶持篇

(共 66 项政策)

1. 34 项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具体包括：

新出台的税费支持政策

- (1) 2022 年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 (2) 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 (3) 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政策
- (4)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 (5)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 (6)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 (7)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 (8) 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 (9) 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政策
- (10)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 (11)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 (12)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
- (13) 阶段性缓缴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政策
- (14) 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政策



### 延续实施的税费支持政策

- (15) 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政策
- (16)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政策
- (17) 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 (18) 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
- (19)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政策
- (20)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政策
- (21) 科技企业孵化器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增值税政策
- (22) 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印花税政策
- (23) 城市公交站场等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 (24)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 (25)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 (26) 支持疫情防护救治等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 (27) 商品储备免征印花税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两税政策
- (28)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
- (29)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 (30)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 (31) 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32)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33) 外籍个人津补贴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34)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政策出处：《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指引》（2022 年 7 月）

2. 对电源使用效率（PUE）降低 0.02 以上（或等效节约用电 300 万千瓦时以上），高水平云服务占比达到 15%以上，服务上云企业数超过 300 家的大中型数据中心，按照每个在用物理机架最高 1000 元给予支持；对“算力赋能千行百业”数字化转型间接经济效益达到 300 万元以上（或年服务群超过 30 万人次）的边缘数据中心，按照每个在用物理机架最高 3000 元给予支持。

政策出处：《山东省省级财政支持新型数据中心建设奖补政策实施细则》（鲁数字〔2022〕8 号）

3. 推进技改专项贷。实施零费率担保，市级财政分档贴息，市级贴息比例分别为 80%、60%、40%，力争全年完成 50 亿元技改专项贷款。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帮助市场主体纾难解困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字〔2022〕30 号）

4. 全面铺开“春风齐鑫贷”。市财政设立总规模 2 亿元的风险补偿资金，加大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春风齐鑫贷”投放，6 月底前完成投放 15 亿元，全年完成投放 30 亿元。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帮助市场主体纾难解困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字〔2022〕30 号）



5. 降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在技改贷、“春风齐鑫贷”全面实行零费率担保的基础上，对所有政策扶持性、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担保费率一律降低 50%。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帮助市场主体纾难解困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字〔2022〕30 号）

6. 降低应急转贷资金使用费率。用好应急转贷政策工具，将市级应急转贷资金的使用费率降低 50%。各区县应急转贷资金使用费率相应降低。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帮助市场主体纾难解困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字〔2022〕30 号）

7. 大力支持民间产业类投资。对民间产业类投资项目，按年内实际完成纳统投资额给予奖励，3000 万元（含）以上 5000 万元（含）以下给予 10 万元奖励，5000 万元（不含）以上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1 亿元（不含）以上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5 亿元（不含）以上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帮助市场主体纾难解困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字〔2022〕30 号）

8. 市财政对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500 万元、1000 万元、1500 万元的农业企业，分别奖励 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对新获评



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快速发展的九条措施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89 号）

9. 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且营业收入实现正增长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奖励 10 万元。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快速发展的九条措施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89 号）

10. 筛选确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白名单”，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提供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合作银行提供最高 1000 万元优惠政策贷款，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一年期 LPR 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贷款企业提供零费率政策性担保。对重点种业企业贷款给予全额贴息，对其他企业贷款按照一年期 LPR 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省农担淄博管理中心对于利用鲁担惠农贷农耕贷、强村贷、生猪贷、巾帼贷、齐鲁工创贷等产品，提供 300 万元以下担保贷款并给予 2% 的贴息。加大授信支持力度，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开展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大型农机、土地经营权抵押融资业务。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



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快速发展的九条措施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89号）

11. 对“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对我市涉农企业进行并购重组且注册地落地我市，并进一步扩大投资的，分别按照并购重组投资额的 2‰、1‰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500 万元且不超过新增地方贡献；并购重组后 3 年内开工建设的项目享受招商引资项目同等优惠政策。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and 农产品加工业快速发展的九条措施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89号）

12. 加大重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积极争取省财政资金，综合采取股权投资、财政贴息等方式，支持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其中，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支持的在建或新开工项目，财政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投资企业总股本的 25%；扩大财政贴息支持范围，对在建项目予以财政贴息方式支持，省级财政按照银行最新一期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5%，给予最高 2000 万元支持。对企业采取融资租赁方式直租设备、属于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的，可视同银行贷款，给予财政支持。鼓励市、县（市、区）对省级财政支持以外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支持。加大企业技术改造支持力度，由齐商银行为符合条件的技改企业发放“技改专项贷”，鑫润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全额、零费率担保，市财政分档给予贴息，其中，项目贷款



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给予80%贴息;1000万元—2000万元(含本数)的,给予60%贴息;2000万元—5000万元的,给予40%贴息。贴息期最长3年。条件成熟后,在市内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逐步推开“技改专项贷”。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突出“五个优化”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20〕8号)、《淄博市高水平技术改造市级财政支持政策》(淄财办〔2021〕8号)

13. 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对列入国家和省工业互联网APP优秀解决方案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奖励。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11号)

14. 对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企业数超300家、连接设备数超3万台的,给予最高300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对实现年度新增标识注册量超1000万、日均解析量超300万次的二级节点运营单位,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支持工业企业探索基于标识解析的供应链管理、工厂内物流、关键产品追溯、个性化定制、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应用,对开展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创新应用取得良好效果的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完成与国家顶级节点对接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视取得的成效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奖励。对认定的省级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园区，给予园区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11号)

15. 支持跨越发展计划企业聘请国内外知名咨询机构，围绕发展战略、合规经营、法务管理、运营体系、激励机制、人力资源等方面开展专项咨询，市财政按照企业实际产生咨询服务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企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发〔2020〕14号)

16. 从市外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全职引进符合《淄博市全职引进优秀职业经理人专项资金申报实施细则》规定条件职业经理人的，根据引进职业经理人的来源，每引进 1 人分别给予企业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企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发〔2020〕14号)

17. 对新列入国家质量标杆和省质量标杆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列入国家工业品牌培育示范和省百年品牌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企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发〔2020〕14号)



18. 对于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亿元、500 亿元、300 亿元、20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的企业，分别奖励企业 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企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发〔2020〕14号）

19. 对主营业务收入、地方财政贡献两项指标年增幅均超过 10%的跨越发展计划企业，按照地方财政贡献超过 10%部分的 50%予以等额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企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发〔2020〕14号）

20. 对连续三年主要经济指标(营业收入、税收地方留成)增幅均超过全市平均水平 10 个百分点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照第三年度税收地方留成(市级)超过企业上年增长部分的 50%予以等额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企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发〔2020〕14号）

21. 对经认定的市内哪吒企业，享受准独角兽企业优惠政策(已享受准独角兽企业优惠政策的不再重复享受)。对于龙头企业孵化培育出国家、省、市认定的哪吒企业，给予龙头企业 100 万元/家奖励。对于新引入的哪吒企业在我市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的，“一事一议”给予专项支持。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企业跨越发展



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发〔2020〕14号)

22. 加快培育和引进独角兽企业。对于首次获得国家权威机构榜单或省、市认定的市内准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分别给予500万元、1000万元资金扶持，并在企业投融资、用地用房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于新引入的准独角兽企业设立总部、独角兽企业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实行“一事一议”重点支持。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新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10号)

23. 支持大企业平台化发展。支持本地龙头企业打造开放协同的生态圈，成为优质新经济企业的发现者和培育者，对于本地龙头企业孵化培育出国家、省、市认定的瞪羚企业、准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分别给予龙头企业20万元/家、100万元/家、300万元/家奖励。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新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10号)

24. 支持新经济应用场景示范。围绕文旅融合、智能社会、智慧政务建设等重点方面，面向企业发布新经济场景清单，统筹政府资源，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围绕清单需求开展场景建设。支持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对当年获得工信部、省级认定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牵头单位，分别给予2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新经济



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10号)

25. 加快培育高成长瞪羚企业。对首次认定的瞪羚企业给予一次性50万元入选奖励。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培育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淄政办发〔2021〕20号）

26. 对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哪吒企业新获得市外天使投资、VC/PE等股权投资的，经认定后按照股权投资额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培育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淄政办发〔2021〕20号）

27. 支持独角兽培育企业聘请国内外知名咨询机构开展咨询服务活动，企业被认定为独角兽企业后，按照培育期内企业实际发生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5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培育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淄政办发〔2021〕20号）

28. 大力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对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企业在我市注册设立山东总部子公司并纳税、纳统的，给予一次性筹建补助300万元；设立区域总部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不低



于1亿元且在市域以外设立2家以上分支机构（含子公司、分公司）的，给予一次性筹建补助100万元。奖励资金由市县两级按现行体制分担，实行后补助方式，按规定程序纳入次年项目预算予以保障。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淄政办发〔2022〕3号）

29. 加大骨干建筑企业扶持力度。对市内注册的建筑企业首次获得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的，在省级财政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当年被认定为国家级技术中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当年被认定为省级技术中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政策出处：《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15部门印发关于加快促进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八条措施的通知》（淄建发〔2021〕202号）

30. 鼓励招引外地建筑企业。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企业迁入我市或者将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分立到我市设立独立法人资格公司的，对省外企业，在省级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对省内市外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

政策出处：《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15部门印发关于加快促进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八条措施的通知》（淄建发



〔2021〕202号)

31. 支持建筑企业“走出去”发展。对在市外承揽项目，当年开票收入达到3亿元且低于5亿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达到5亿元且低于10亿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达到10亿元且低于20亿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达到20亿元且低于50亿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达到50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政策出处：《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15部门印发关于加快促进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八条措施的通知》（淄建发〔2021〕202号）

32. 对重点产业发展进行投资补助。对新引进的外来投资1亿元以上的重大产业招商项目，经认定，自开工之日起3年内，按照项目实际到位外来投资额（扣除土地政策支持部分）的6%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累计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政策出处：《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淄发〔2018〕39号）

33. 对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年度实际使用外资1000万美元及以上的外资项目或世界500强企业的外商直接投资项目（不设投资额下限），注册资本项下的外资到账且纳入商务部统计后，按照实际使用外资的6%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对现有外资企业增资项目和本地跨国公司返程投资的外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导向且年度实际使用外资2000万美元及以上的，



注册资本项下的外资到账且纳入商务部统计后，在享受上述政策的基础上，再奖励 100 万元人民币（市与区县财政按 1: 1 的比例承担）。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淄博市招商引资重大产业外资项目市级投资补助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105号）



## 市惠企政策金融支持篇

(共 24 项政策)

1. 拓宽企业上市渠道，支持我市主业突出、发展成熟的企业到主板上市，高成长性的创新创业企业到创业板上市，核心竞争力和科创属性强的企业到科创板上市，符合条件的新三板创新层企业力争实现北交所上市。支持优质企业到境外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境内外上市。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淄博市资本市场突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淄政办字〔2022〕16 号）

2. 提升资本运作水平，鼓励上市公司开展科技创新孵化、市场化并购重组、收购优质资产、分拆上市等资本运作行为，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国有企业优质资产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上市融资。优化后备资源行业布局，每年遴选 50 家以上符合分层培育条件的企业申报上市后备企业库，推动形成层次完备、板块健全、梯队合理、产业先进的企业上市梯队。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淄博市资本市场突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淄政办字〔2022〕16 号）

3. 完善入库企业管理服务，抓实上市后备企业库管理，经申





报、审核、征求意见等程序，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后备企业给予最高 130 万元培育补助。对入库企业实施动态跟踪和持续服务，入库企业提出排除上市阻碍申请的，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予以解决或提供具体建议。引导企业依法合规运作，督促中介机构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拟上市企业和后备企业规范化水平，把好入口关。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淄博市资本市场突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淄政办字〔2022〕16 号）

4. 强化多层次资本市场培育功能，推动中小企业到新三板挂牌，规范公司治理，实现融资发展，符合条件的企业争取晋层提升进入创新层。支持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以资源培育、挂牌规范、市场服务、融资支持等专业服务方式吸引企业挂牌，每年推动 50 家以上企业挂牌，力争 2023 年全市累计挂牌企业突破 900 家。支持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建设“上市培育板”，先行培育辅导上市后备资源企业，争取各类创新试点，更好地发挥资本要素集聚、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功能。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淄博市资本市场突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淄政办字〔2022〕16 号）

5. 提升资本市场信息数据服务，联合证券交易所建立资本市场培育信息系统，提供监管动态、政策资讯、上市进展等多层面数据分析和服



据分析等线上综合服务。建设资本市场服务载体，依托专业机构建设开放式资本市场服务基地，提供本地化、持续性、定制式高质量资本市场服务，为我市链接汇聚资本、人才、机构等各类金融资源，搭建“一站式”对接平台。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淄博市资本市场突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淄政办字〔2022〕16号）

6. 加大股权投融资力度，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撬动天使基金、风险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社会资本参与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优化升级，参与“四强”产业、新经济赛道和未来产业中的初创企业、成长企业的股改、规范和培育。推动政府出资的基金逐步提高我市企业投入比例，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开展投贷联动服务。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淄博市资本市场突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淄政办字〔2022〕16号）

7. 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再融资，引导上市公司结合发展需要，通过股权、债权等方式开展再融资。引导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在我市落地见效。鼓励上市公司加强市值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强化资本运作，增强核心竞争力、资源整合力和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企业形象。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淄博市资本市



场突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淄政办字〔2022〕16号）

8. 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强化上市公司风险防范化解，引导上市公司合理规划、合规开展资本运作。加强与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沟通协作，开展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债务融资、退市等风险监测排查，对控制权外移、迁址等情况及时妥善处置，引导区域内上市公司坚守淄博底色。对面临资金链断裂、退市等风险的上市公司，分类推进风险化解和重组整合。支持市内国资平台以市场化方式合法合规参与上市公司重组。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淄博市资本市场突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淄政办字〔2022〕16号）

9. 推进服务流程再造，实行“一函通办”制度，企业上市挂牌再融资过程中需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解决的事项，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形成《协调事项函》，报市领导小组同意后转交各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办理，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回复。有关部门对在审、辅导企业非重大违法经营行为及时指导、纠正并帮助整改。对涉及在审、辅导等拟上市企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如无重大或紧急必要事项，可减少对企业检查、调研。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淄博市资本市场突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淄政办字〔2022〕16号）



10. 对上市后备库中企业新建、扩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在规划编制、项目供地、行政审批、不动产登记等各方面给予政策和技术支持。支持拟上市和上市后备企业参与各类涉企改革创新试点示范项目、重大项目、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等认定。进一步加大企业上市挂牌前奖励力度，降低企业上市负担，企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按上市签约、首发辅导备案、受理首发申请、成功上市四个阶段，以1:3:4:2的比例给予支持。企业按照上市挂牌要求进行财务调整规范、股权架构规范而形成的地方贡献，对公司按90%给予奖励，自然人股东按80%给予奖励。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淄博市资本市场突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淄政办字〔2022〕16号）

11. 促进金融机构集聚发展。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按其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法人金融机构增资，对其增资部分，参照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给予补助；第二次及以后增资的，其累计增资规模达到高一级补助标准的，补足补助差额部分。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区域金融总部机构，以及法人金融机构的职能总部、运营总部、后台服务中心等，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上述金融机构，自建或购买营业用房的，按建房核算成本或购房合同价款的5%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租赁办公用房的，3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30%给予补助，累计补助额不超过300万元，补贴期间不得转租。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金融业集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淄政字〔2022〕31号）

12. 促进企业上市挂牌集聚发展。（1）建立企业上市培育库，纳入企业上市培育库管理并启动上市工作的企业，市财政给予最高30万元的培育补助。（2）引导企业上市挂牌，企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按照上市签约、首发辅导备案、受理首发申请、成功上市四个阶段，以1:3:4:2的比例给予支持，其中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市财政分阶段给予总额1000万元，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市财政分阶段给予总额800万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实现转板至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齐至1000万元。已享受原分阶段上市支持政策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补齐至800万元。博山区、周村区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市财政按1.5倍给予支持。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市财政按照融资净额2%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支持。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市财政给予一次性支持100万元。（3）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形式实现上市，将上市公司注册地变更至我市且在我市纳税50%以上的，市财政给予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一次性支持1000万元，给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一次性支持800万元。外地上市公司将注册地和主营业务迁入我市且在我市纳税80%以上的，享受“一事一议”专项政策。对于促进我



市企业通过并购借壳方式上市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市财政给予一次性支持 50 万元。（4）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我市上市公司分拆上市的，在支持新上市公司 1000 万元基础上，市财政给予母公司 150 万元的支持，并以此为基准，每成功分拆一家，按照多 50 万元递增。（5）企业按照上市、新三板挂牌要求进行财务调整规范、股权架构规范而形成的相关支出，上市挂牌成功后，财政部门对其经济贡献进行测算，对公司按 90% 给予支持，自然人股东按 80% 给予支持。（6）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实现再融资且融资额 70% 以上投资于我市的，市财政按其年度实际再融资额的 2 倍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支持。（7）提升上市挂牌政策兑付效率，分阶段上市挂牌政策申报 3 个月内给予兑现，其他资金按年度组织实施。特殊事项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研究确定支持政策。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金融业集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淄政字〔2022〕31 号）

13. 促进地方金融组织集聚发展。（一）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地方金融组织，实缴注册资本 10 亿元（含）以上的，补助 500 万元；5 亿元（含）至 10 亿元的，补助 300 万元；3 亿元（含）至 5 亿元的，补助 150 万元；1 亿元（含）至 3 亿元的，补助 50 万元；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的，补助 30 万元。补助资金分两期支付，第一期支付 30%，第二期支付 70%。申请第二期资金补助的地方金融组织，需持续经营满一个会计年度且通过年审。



对参与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市财政根据试点开展情况给予一定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开办费和贴息补助，具体奖励金额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核算后，下达试点区县统筹使用。（二）地方金融组织增资，其增资后累计实缴注册资本达到高一级补助标准的，补足补助差额部分。（三）新设立或新引进的地方金融组织购买办公用房的，按购房合同价款的2%给予补助，最高补助100万元；租赁办公用房的，3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30%给予补助，累计补助额最高50万元，补贴期间不得转租。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金融业集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淄政字〔2022〕31号）

14. 促进金融中介服务机构集聚发展。（1）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实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含）以上的，补助60万元；2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的，补助30万元；1000万元（含）至2000万元的，补助20万元；200万元（含）至1000万元的，补助10万元。（2）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金融中介服务机构购买办公用房的，按购房合同价款的2%给予补助，最高补助100万元；租赁办公用房的，3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30%给予补助，累计补助额最高50万元，补贴期间不得转租。（3）积极吸引国际顶尖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研究确定扶持政策。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金融业集



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淄政字〔2022〕31号）

15. 实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为小微企业提供最长 2 年，额度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给予贴息。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帮助市场主体纾难解困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字〔2022〕30号）

16. 加大金融助企纾困力度。推进 45 款助企纾困金融产品应用，推动金融机构实现快审、快批、快贷，对处于封控区、管控区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开展“零接触”业务办理。因疫情影响严重的重大项目、中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个体工商户，银行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灵活采取展期、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变更授信品种、调整还款方式等形式，帮助做好资金接续。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帮助市场主体纾难解困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字〔2022〕30号）

17.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严格落实对 10 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创业者个人及小微企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批发零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小微企业，开通创业担保贷款“绿色通道”；为有需求的小微企业推介“创业担保组合





贷”，采取政策找人、精准对接、主动服务、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等措施，提高办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难解困十条措施的通知》（淄政办字〔2022〕31号）

18. 加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文旅产业发展力度，高效落实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自2022年第二季度起至2023年6月底，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向包括文旅产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在内的市场主体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贷款余额增量的2%提供激励资金。用好省级单列再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全市文旅企业和项目的金融支持。

政策出处：《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淄博银保监分局关于金融支持文旅产业发展的10条措施》《淄博市金融支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行动指南》

19. 实施金融惠企纾困政策，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文化、旅游等困难行业2022年底到期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倾斜，并适当放宽延期。鼓励在受疫情影响的特定时间内适当提高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不良贷款容忍度，幅度不超过3个百分点。对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文旅企业和从业人员，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征信记录。

政策出处：《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



局 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淄博银保监分局关于金融支持文旅产业发展的 10 条措施》《淄博市金融支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行动指南》

20. 推动文化旅游金融产品创新，引导金融机构结合文化、旅游行业特点，积极创新景区收益权质押贷款、版权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等信贷产品，进一步拓宽文化和旅游企业融资渠道。深入挖掘和有效利用涉企信用信息数据，增加对因疫情影响暂时遇困文旅企业信用贷款投放。由保险机构积极发展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业务，丰富文旅企业风险分散渠道。

政策出处：《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淄博银保监分局关于金融支持文旅产业发展的 10 条措施》《淄博市金融支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行动指南》

21. 持续向文旅企业减费让利，引导金融机构充分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能，落实好 LPR 下行政策，推动文旅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按照“应降尽降”原则，降低文旅小微企业账户管理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票据业务收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等支付手续费。

政策出处：《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淄博银保监分局关于金融支持文旅产业发展的 10 条措施》《淄博市金融支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行动指南》



22. 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提供差异化的金融服务。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政策，适时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等接触型服务业及其他有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行业的支持力度。加强与商务、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共享，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政银企对接活动，帮助银行提升客户获取、风险评价和管控能力，针对企业特点开发动产抵质押和信用贷款产品。

政策出处：《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 and 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银发〔2022〕92号）

23. 加大对小微企业等受困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发挥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作用，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末，按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鼓励金融机构稳定普惠小微贷款存量，扩大增量。将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并入支农支小再贷款管理，自2022年起，原用于支持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的4000亿元再贷款额度继续滚动使用，必要时可再进一步增加，引导金融机构提升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比重。

政策出处：《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 and 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银发〔2022〕92号）

24. 完善住房领域金融服务，因城施策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合理确定辖区内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



例、最低贷款利率要求，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促进当地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大对优质项目的支持力度，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搞“一刀切”，保持房地产开发贷款平稳有序投放。做好重点房地产企业风险处置项目并购金融服务，稳妥有序开展并购贷款业务，加大并购债券融资支持力度，积极提供兼并收购财务顾问服务。适度加大流动性贷款等支持力度，满足建筑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建筑企业融资连续稳定。

政策出处：《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银发〔2022〕92号）



## 市惠企政策政务服务篇

(共 23 项政策)

1. “五险一金”援企纾困稳就业政策清单。具体包括：

(1) 延续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延续实施 1 年。失业保险总费率 1%，其中单位费率 0.7%、个人费率 0.3%。

执行期限：2023 年 4 月 30 日。

申报条件：用人单位在所属地经办机构进行失业保险参保登记，并在山东省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内完成失业保险费申报核定后，即可享受政策。

申报流程：普惠性政策，无需企业及职工个人申请。

经办机构：市/县级社保经办机构。

(2) 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等 17 个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受疫



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执行期限：**餐饮等 5 个特困行业和农副食品加工业等 17 个行业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至 2022 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实施期限至 2022 年年底。

**申报条件：**餐饮等 5 个特困行业所属企业需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2022 年 3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三项社会保险费；农副食品加工业等 17 个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及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申请缓缴社保费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2022 年 4 月 30 日前足额缴纳三项社会保险费；（二）在 2022 年出现 1 个月以上亏损或停工停产 1 个月以上。

**申报材料：**餐饮等 5 个特困行业所属企业无申报材料；农副食品加工业等 17 个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及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需提供亏损当月《利润表》（无法提供的，可提交承诺书）、缓缴三项社保费申请表。



申报流程：（一）符合缓缴条件的困难单位，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愿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二）提交亏损当月《利润表》（无法提供的，可提交承诺书）、困难企业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申请表等材料；（三）社保经办机构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四）审核通过后，企业可缓缴相应期间三项社会保险的单位部分缴费，并按规定正常申报缴纳个人部分缴费。

经办机构：市/县级社保经办机构。

（3）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办理就业登记的，按照申领补贴时招用人数和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招用同一名高校毕业生的只补贴1次，与一次性扩岗补助、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

企业认定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适用对象：中小微企业。

申报条件：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办理就业登记。

执行期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申报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招用人员名单、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复印件、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等。招用人员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等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



申报流程：（一）补贴申请。线下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注册地所在的区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出申请。（二）受理审核。各区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收到申报材料后，比对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等系统数据，核验毕业生身份，一次性扩岗补助、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等政策享受情况，确认补贴申领资格。（三）信息公示。对经审核确认符合补贴单位、人员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四）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各区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相关补贴信息同步录入“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五）材料归档。各区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及时将相关业务材料归档备查。

经办机构：各区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4）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政策：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毕业年度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到本地就业，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经审核确认，按每人12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

适用对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申报条件：介绍毕业年度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到本地就业，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主要包括：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毕业生；特困人员毕业生；孤儿毕业生；重点困境儿童毕业生（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毕业生）；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返





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毕业生;残疾人毕业生;在读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

执行期限:长期。

申报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介绍就业人员名单、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复印件等。困难家庭毕业生身份、劳动用工备案、社会保险缴纳等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

申报流程:(1)补贴申请。线下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机构注册地所在的区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出申请。(2)受理审核。各区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收到申报材料后,比对社会保险、劳动用工备案、就业登记等系统数据,核验困难家庭毕业生身份,确认补贴申领资格。(3)信息公示。对经审核确认符合补贴单位、人员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4)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各区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相关补贴信息同步录入“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5)材料归档。各区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及时将相关业务材料归档备查。

经办机构:各区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5)就业见习补贴政策:对吸纳离校3年内有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和处于失业状态的16—24周岁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并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单位,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给予见习单位就业见习补



贴。如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执行期限：长期）见习人员参加就业见习满 3 个月后，见习单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的，见习期未满，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执行期限：2022 年底）

**见习对象：**离校 3 年内有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和处于失业状态的 16—24 周岁青年。外地高校毕业生、海外留学生和职业院校毕业生同等享受就业见习政策。

**申领条件：**按规定组织见习工作，为参加见习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补助，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见习单位，在见习人员见习期结束后，见习单位按规定向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见习补贴。

**申报材料：**《山东省青年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补助经费花名册》、见习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的银行凭证、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发票、保单复印件等相关材料；见习期内提前离岗、提前留用或见习期满，须提交《山东省青年就业见习终止证明》、《山东省青年就业见习鉴定表》；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提供与留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

**申报流程：**就业见习补贴采取“先支后补”的方式，见习人员见习期结束后，见习单位按规定向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见习补贴。

**经办机构：**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6) 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全额补贴企业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包含个人应缴纳部分）。

执行期限：长期。

申报条件：（一）在淄博市行政区划内，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当地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二）在淄博市行政区划内，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后，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当地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小微企业。

申报材料：（一）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二）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毕业证书（可通过系统核验的无需提供）。

申报流程：线上通过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模块申报。线下为各区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服务窗口。

经办机构：各区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7) 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家政服务



机构为 16—60 周岁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含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综合保险,按照每人每年不高于 1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执行期限: 长期。

申报条件: (一) 申请机构条件: 在淄博市行政区域内, 进行工商注册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以家庭为服务对象, 向家庭提供各类劳务, 经营主业为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照料服务、病患陪护服务或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服务事项的机构及从事家政服务业的个体工商户。(二) 人员条件: 由家政服务业机构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含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综合保险的 16 至 60 周岁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三) 家政服务业机构应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含三方协议)。符合就业登记条件的, 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四) 相关机构、个体工商户通过商业保险公司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或含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综合保险, 均可按规定申领补贴。

申报材料: 家政服务机构与就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含三方协议)、商业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费收费发票和被保险人名单复印件、家政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其他证照)原件及复印件。

申报流程: 申请: (一) 网上申请。通过“淄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向家政服务业机构所在区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出申请。(二) 现场申请。家政服务业机构向所在区县行政服务中心人社窗口提



出申请。

**审核：**区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应及时受理家政服务业机构的补贴申请，对申请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相关信息查询与核对。核对无误后，将享受意外伤害保险的单位名称、人员名单（含隐藏部分字段的身份证号）、补贴标准和具体金额等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将补贴信息录入“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家政服务业板块）”。

**拨付：**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审核申报材料，审查合格的，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家政服务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个体工商户支付到本人社保卡银行账户）。

**经办单位：**各区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8）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对依托电子商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外卖、快递等新业态平台灵活就业且办理就业登记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按照购买保险费数额一定比例给予平台或个人补贴，每人每年不高于 100 元。

**适用对象：**新业态平台或依托新业态平台灵活就业人员。

**申报条件：**依托新业态平台灵活就业且办理就业登记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执行期限：**长期。

**申报材料：**（一）平台集中申报：《淄博市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请表》《淄博市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花名册》、商业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费收费发票



和被保险人名单原件及复印件。（二）个人申报：商业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费收费发票原件及复印件，从业人员就业登记信息和社保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

**申报流程：**（一）补贴申请。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符合申报条件的新业态平台或灵活就业个人，向机构注册地所在的区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出申请。（二）受理审核。各区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收到申报材料后，比对市场监管、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等相关部门（单位）系统数据，对申请人的申请条件（社会保险费缴纳、工商登记注册等）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同时核实新业态平台信息，确认补贴申领资格。（三）信息公示。对经审核确认符合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人员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四）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各区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平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申请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相关补贴信息同步录入“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五）材料归档。各区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及时将相关业务材料归档备查。

**经办单位：**各区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9）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且当年（申请资格审核前12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



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 以上，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 3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按照市场报价利率（LPR）减去 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执行期限：长期。

申报条件：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还款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股东社会声誉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乱纪行为，无重大诉讼案件。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可以通过“温暖淄博人社”微信小程序内的创业担保贷款功能提交申请；也可以向经营项目所在区县的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机构或经办银行提交申请，各级经办机构或经办银行即时受理。

经办机构：各区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10）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对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2013 年 10 月 1 日以后登记注册）、正常经营 12 个月以上，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离岗或在职创业的镇（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 1.2 万元。每名创业人员、每个企业只能领取一次。

执行期限：长期。

申报条件：（一）首次登记注册的小微企业；（二）2013 年



10月1日以后登记注册；（三）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四）法人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

申报材料：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诚信承诺书；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离岗或在职创业的镇（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还应提供《淄博市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申请表》；企业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申报流程：（一）网上申报。通过“淄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登陆“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进行自主申报。（二）现场申报。携带相关材料向企业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窗口提出申请。

经办机构：各区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11）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政策：对2013年10月1日以后注册成立，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不含创业者本人）并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并按规定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和每个岗位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执行期限：长期。

申报条件：（一）2013年10月1日以后注册成立的小微企业；（二）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三）与劳动者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四）按规定为其缴纳职工社





会保险费。

申报材料：除提供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所需材料外还应提供以下材料：招用人员名单；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请表；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

申报流程：（一）网上申报。通过“淄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登陆“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进行自主申报。（二）现场申报。携带相关材料向企业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窗口提出申请。

经办机构：各区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12）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政策。缓缴范围为参加我市职工医保的中小微企业（含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下同）。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缓缴期限：（一）中小微企业缓缴费款所属期为 2022 年 7 月至 9 月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含生育保险费，不含个人缴费部分），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二）已完成属期 7 月份医保费缴纳的中小微企业，缓缴费款所属期为 8 月至 10 月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三）8 月底前新开办且参保登记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自参保当月起申请缓缴。（四）正处于职工医保中断缴费状态的中小微企业，补齐 2022 年 6 月及以前中断缴费后可享受缓缴政策。

办理方式：全面推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符合缓缴条件的



参保单位无需提出缓缴申请即可享受缓缴政策。中小微企业具体标准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市医疗保障、税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确定缓缴企业名单，并在医保信息系统中增加缓缴标志。

**办理流程：**（一）名单范围内的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通过医保部门网上经办服务系统或到医保经办服务大厅，直接确认是否享受缓缴。（二）不在名单范围内的企业，如符合缓缴条件，可携带承诺书（表样见附件）向医保经办机构申请纳入缓缴企业名单。

**待遇保障：**缓缴期内，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正常申报职工医保费信息，确保职工连续参保，个人权益连续记录，个人账户（含单位缴费划入部分）正常计入。缓缴期间参保人待遇“应享尽享”，参保人发生的符合基本医保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含生育医疗费）继续按照既往规定报销。

**补缴期限：**（一）缓缴7月至9月费款的，需在10月底前补齐，如10月底之前未按规定补齐，自10月1日起开始计算滞纳金。（二）缓缴8月至10月费款的，需在11月底前补齐，如11月底之前未按规定补齐，自11月1日起开始计算滞纳金。

**其他要求：**（一）企业出现注销等情形，应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医疗保险费。（二）参保人出现离职、申请办理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办理关系转移等情形的，企业应为其补齐缓缴的职



工医保单位缴费。（三）缓缴期满后，用人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对缓缴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进行足额缴纳。

（13）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加大住房公积金助企纾困力度，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缴存人渡过难关。实施期限暂定至2022年12月31日。

支持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的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的企业，无法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在与职工充分协商，并明确缓缴主体的前提下，可按规定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进行缓缴备案，到期后进行补缴。

备案材料：缓缴企业应当提供缓缴申请表、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的缓缴决议、补缴方案。

工作流程：（一）缓缴企业应当与职工协商一致，制定缓缴和补缴方案，并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缓缴方案应当明确缓缴期间；补缴方案应当包括补缴的具体时间和金额，缓缴期满后应当及时补缴，并在三个月内补缴到位，补缴可以一次性补足，也可以分批补足。（二）缓缴企业需提供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的缓缴决议、补缴方案，填写《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和缓缴申请表》，经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三）缓缴企业可登录淄博住房公积金网上服务厅，进入【证明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办理，也可到各住房公积金服务大厅办理。

办结时限：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受理备案，实现即时办结。

相关业务处理：对缓缴企业及时在住房公积金信息化系统中



进行标注。缓缴期间，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缓缴期间，职工确需办理账户转移或销户提取的，企业应当先为其办理补缴手续。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贷款职工不作逾期处理。对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一线医务人员等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群体、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员，2022年4月已进行正常还款，疫情防控期间未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由借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同时制定具体还款计划，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分中心对借款人情况进行核实后当月及时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科统一处理。2022年12月31日前上述人员能够将逾期金额还清、实现正常还款的，疫情防控期间的不正常还款记录，可不作逾期判定，不上报征信部门，并在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中对还款数据进行统一标注及调整。

阶段性提高缴存职工租房提取额度。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付房租压力较大的职工，租赁住房且租赁合同已登记备案的，2022年5月至12月期间，提取额度由每月最高可提取额度不超过2520元调整至每月不超过3000元，提取金额不超过实际房租支出。

2. 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施清单管理，实现“一单覆盖”；相对集中审批事权，实现“一门办理”；整合审批要件，实现“一次告知”；简并申报材料，实现“一表申请”；



优化受理流程,实现“一窗受理”;合并核查程序,实现“一同核查”;再造审批模式,实现“一并审批”;创新准营方式,实现“一证准营”;加强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协同,实现“一体联动”。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不编号办函)

3. 对新建房地产项目竣工验收实行一件事集成服务。按照“一网通办、一窗受理、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个流程、一份文书”的工作原则,整合竣工验收阶段专项验收备案事项,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人防工程(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合并为“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含人防、档案、消防)”一个办理事项。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申请办理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含人防、档案、消防),即可完成所有事项办理。

政策出处:《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淄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新建房地产项目竣工验收“一件事”集成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不编号办函)

4. 涉及疫情防控审批事项“特事特办”。采取“一事一议”“全程代办”“上门服务”等方式办理涉及疫情防控审批事项。对凡是通过对审查材料办理的一般事项,实行即收即办;对办理程序相对复杂,需技术审查、现场勘验的,原则上可先通过线上勘验、容缺办理、视频评审等方式进行,企业签订承诺书后可先行发证,事



后再进行现场勘验或核查。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帮助市场主体纾难解困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字〔2022〕30号）

5. 延长行政许可事项有效期时限。对市场准入、民生事务等许可事项到期，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在证书有效期内办理延续的，申请人可通过网络、传真、邮寄等方式提出申请，并在疫情解除后1个月内办理延期手续。行政许可事项需要提供的从业人员健康证在疫情期间过期的，但受疫情影响无法新办健康证的，原健康证有效期顺延至疫情结束后1个月。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帮助市场主体纾难解困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字〔2022〕30号）

6. 实行“歇业”登记制度。因疫情影响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将维持成本降到最低。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自主决定开展或者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可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终止歇业，快速恢复生产经营。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帮助市场主体纾难解困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字〔2022〕30号）

7. 畅通物资流通运输渠道。实行线上办证，推进道路运输领



域资质证照电子化，推广应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体系，实行货运通行证线上办理。市内及外省入淄车辆可以在网上申报办证，实现全省通行；我市到外省车辆，先由企业提前和前往地沟通，若因防控受阻，由市运输保障专班报告省运输保障专班协调通行。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帮助市场主体纾难解困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字〔2022〕30号）

8. 实行网上办电全流程“零跑腿”。依托“爱山东”“网上国网”APP实现线上快速办电，企业办电“容缺受理、后补资料”。在各供电营业厅设立“水电气暖信”综合受理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对“52+57”家重要客户及防疫重点客户实施“一户一策”电力保障方案。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帮助市场主体纾难解困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字〔2022〕30号）

9. 适当下调房地产拨付预售监管资金标准。2022年12月31日前，正常施工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可根据企业申请，适当下调拨付预售监管资金标准。2022年6月30日前，受疫情影响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申请预售许可的标准调整为：项目投入建设资金达到投资总额的25%以上，多层建筑主体结构达到总层数的1/3，小高层、高层建筑主体结构达到总层数的1/4。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帮助市场主体纾难解困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字〔2022〕30号）

10. 放宽基本电费减免时限。对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且执行两部制电价的工商业电力用户，在申请办理相关业务时，不再受“基本电费计收方式选定后3个月内保持不变”“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提前5个工作日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用电”等条件限制，受理日期可追溯至因疫情影响企业停产之日。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帮助市场主体纾难解困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字〔2022〕30号）

11. 落实“政银携手共助小微”三年行动计划，2022至2024年，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服务局、邮储银行联合召开推介会不少于45次，邮储银行向辖区内小微企业提供不低于130亿元的融资支持，跟踪服务3万家小微企业，其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达到20%以上，新增“首贷户”120户以上，助力“个转企”2000家以上，畅通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实现银企供需精准衔接。

政策出处：《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邮储银行淄博市分行印发〈关于落实“政银携手 共助小微”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淄市监个字〔2022〕36号）





## 市惠企政策提质扩需篇

(共 81 项政策)

### 1. 关于促进新材料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1) 围绕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领域,对强链、延链、补链的项目,持续投产达效一年后,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费用)的 1.5%给予补贴,最高 2000 万元。

(2) 引导企业提高新材料产品营业收入比重,上年度企业整体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达到 200 亿元以上的另行规定。

(3) 鼓励新材料企业自主攻关或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联合攻关,突破一批制约全市新材料产业发展的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和标志性技术成果,项目持续产业化一年后,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费用)的 1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4) 鼓励企业加快新材料工艺、技术、产品成果高效转化,建成中试基地和中试项目的,建成持续投用或投产一年后,按照投资额的 2%给予一次性扶持,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5) 鼓励企业加强与股权投资机构合作,对获得股权投资机构股权投资的新材料产业项目,经认定后按照股权投资额的 2%



给予融资奖励，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天使投资、种子基金投资机构实行风险分担机制，市及区县财政承担 60%，投资机构承担 40%。

(6) 鼓励初创企业进行融资。对初创新材料企业成立两年内，获得市外天使投资、VC/PE 等股权投资的，经认定后按照股权投资额的 2%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7) 支持企业采用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实施重大新材料产业化项目，对列入省、市重大项目的，按照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给予 50% 贴息，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8) 积极对接国家级行业学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举办符合淄博新材料产业发展方向的有影响力的高端论坛、学术会议、会展、产学研等活动，按照活动实际投入对承办方给予一定比例补助，单个活动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9) 组建新材料产业人才顾问团。聚焦符合新材料专业方向和发展需求的国内外顶尖行业领军人才，组建“新材料产业人才顾问团”，定期对新材料产业链进行规划研究，对重点产业和龙头企业进行把脉问诊、技术输入、人才引进，市财政每年给予 100 万元的运行经费。

(10) 建立新材料人才引进目标库。对新材料产业领域具有关键突破性和拉动作用的高层次人才，建立人才开发路线图，精准锁定引进目标人才，对纳入新材料人才引进目标库的高层次人才和顶尖人才团队，核心科技成果在我市产业化的，“一事一议”



给予支持，项目启动资金比例由 20% 提高到 40%。对我市新材料领域全职引进和新入选的具有世界级水平，带领核心团队在我市产业化的顶尖创新人才，经认定给予 1500 万元支持，其中，给予个人 500 万元生活补贴，给予用人单位 1000 万元人才项目专项扶持。

(11) 建立新材料人才培养库。对新引进和本土具有发展潜力的新材料领域高层次人才，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推荐名额 1:3 比例建立高层次人才培养库，对从我市申报入选或全职到我市工作的国家领军人才，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支持，其中 40% 为人才津贴，60% 为科研、项目补助经费；对进入省级以上人才工程最终评审环节人选，优先纳入“淄博英才计划”，最高支持 140 万元。

(12) 创新对人才持续评价支持。创新政府部门、基金金融机构、人才管理单位的三方共同评价体系，精准评估企业、人才和项目对新材料产业的成长前景和拉动作用，综合三方评价体系作出等次或量化分值，给予产业政策、基金投入、人才贷款等精准的持续化支持。

(13) 加大青年人才生活补助。对新材料产业关键领域新引进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士本科生，所学专业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公布的最新全国高校学科评估为 B+ 以上的，每月分别发放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生活补贴，连续发放 5 年。



(14) 鼓励企业引进职业经理人。引进具有世界 500 强企业三年以上工作经验的职业经理人，奖励企业 100 万元；引进具有中国 500 强企业三年以上工作经验的职业经理人，奖励企业 50 万元。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促进新材料、智能装备、新医药、电子信息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办字〔2022〕42 号）

## 2. 关于促进智能装备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1) 加快智能网联汽车研发生产。推动智能辅助驾驶、复杂环境感知、车载智能设备等智能网联汽车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产业化，加大自动驾驶场景示范推广。对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费用）超过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2) 突破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装备）短板。支持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装备）研发生产，对新能源汽车和关键零部件（装备）生产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费用）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3) 推动机器人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对机器人生产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费用）超过 2000 万元以上，且在机器人本体制造、关键部件、整机核心控制技术等具有核心技术的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4)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对列入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产品目录的产品,给予50万元支持,同一企业同一产品不重复享受支持,同一企业年度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企业,在享受省保险补偿政策基础上,市级再给予20%的配套保险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5)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智能装备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30亿元、50亿元、100亿元,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一次性支持。

(6)搭建一流公共服务平台。采取政府引导、多元投入方式,搭建一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满足企业技术开发、试验、产品研制、质量检测等行业共性需求,吸引科研资源集聚,致力打造一流产业孵化器和加速器。对新建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已建成运营的,按照上年度为智能装备企业服务金额的1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7)举办高水平展会论坛。积极对接国家级行业学会或协会、产业研究机构等单位,承办符合淄博智能装备产业发展方向的有影响力的高端论坛、学术会议、会展等活动,按照活动实际投入给予承办方支持,单个活动支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8)支持企业走出去参加展会。支持智能装备企业走出去参加国内外智能制造领域的展会,参加国外展会的执行现有政策,



参加国内展会的，按展位费的 50% 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9) 创新金融模式。鼓励企业加强与股权投资机构合作，对获得股权投资机构股权投资的产业项目，经认定后按照股权投资额的 2% 给予融资支持，每个项目不超过 500 万元。

(10) 强化金融服务。建立重点企业和重大投资项目推介机制，每年向商业银行和高端装备股权投资基金推介 10 个以上优质企业和重大项目，精准对接重点企业融资需求。支持企业采用银行贷款、融资融券等方式实施智能装备项目，对列入省、市重大项目的，按照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给予 50% 贴息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11) 组建智能装备产业人才顾问团。聚焦符合智能装备专业方向和发展需求的国内外顶尖行业领军人才，组建“智能装备产业人才顾问团”，定期对智能装备产业链进行规划研究，对重点产业和龙头企业进行把脉问诊、技术输入、人才引进，市财政每年给予 100 万元的运行经费。

(12) 建立智能装备人才引进目标库。对智能装备产业领域具有关键突破性和拉动作用的高层次人才，建立人才开发路线图，精准锁定引进目标人才，对纳入智能装备人才引进目标库的高层次人才和顶尖人才团队，核心科技成果在我市产业化的，“一事一议”给予支持，项目启动资金比例由 20% 提高到 40%。（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对我市智能装备领域全职引进和新入选的具有世界级水平，带领核心团队在我市产业化的顶尖创新人才，经认定给予 1500 万元支持，其中，给予个人 500 万元生活补贴，给予用人单位 1000 万元人才项目专项扶持。

(13) 建立智能装备人才培养库。对新引进和本土具有发展潜力的智能装备领域高层次人才，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推荐名额 1:3 比例建立高层次人才培养库，对从我市申报入选或全职到我市工作的国家领军人才，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支持，其中 40% 为人才津贴，60% 为科研、项目补助经费；对进入省级以上人才工程最终评审环节人选，优先纳入“淄博英才计划”，最高支持 140 万元。

(14) 创新对人才持续评价支持。创新政府部门、基金金融机构、人才管理单位的三方共同评价体系，精准评估企业、人才和项目对智能装备产业的成长前景和拉动作用，综合三方评价体系做出等次或量化分值，给予产业政策、基金投入、人才贷款等精准的持续化支持。

(15) 加大青年人才生活补助。对智能装备产业关键领域新引进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士本科生，所学专业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公布的最新全国高校学科评估为 B+ 以上的，每月分别发放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生活补贴，连续发放 5 年。

(16) 鼓励企业引进职业经理人。引进具有世界 500 强企业



三年以上工作经验的职业经理人，奖励企业 100 万元；引进具有中国 500 强企业三年以上工作经验的职业经理人，奖励企业 50 万元。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促进新材料、智能装备、新医药、电子信息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办字〔2022〕42号）

### 3. 关于促进新医药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1）支持新药研发创新。对开展临床试验的新药予以资助，化学药创新药、生物制品创新药、中药创新药完成临床前研究并取得临床批件或默认临床许可，并在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进行登记的，每项最高给予 100 万元资助。对化学药创新药、生物制品创新药、中药创新药，完成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的，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 20% 分别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350 万元、650 万元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不超过 3000 万元。对化学药改良型新药、生物制品改良型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及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完成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的，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 20% 分别给予不超过 15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不超过 2000 万元。对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 20% 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不超过 1000 万元。支持已上市中药产品的二次开发（包括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改进已上市中药、增加适用人群范围等），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按实际投





入研发费用的 20%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不超过 1000 万元

(2) 支持医疗器械研发。对新取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产品的，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 20%给予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不超过 1000 万元。对取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分子诊断、体外诊断设备和配套试剂等，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 10%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不超过 500 万元。

(3) 支持仿制药及一致性评价。支持企业仿制药研发，取得仿制药药品注册批准证书后，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 20%给予资助，每个品种最高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通过后，每个品种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同一品种国内前三位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豁免 BE 实验通过的减半奖励；同一家企业获得奖励的品种数量不超过三个。

(4)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对建设医药合同研发机构(CRO)、医药合同外包生产机构(CMO)、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CDMO)等产业应用基础平台，以及医疗大数据临床研究应用中心、检验检测中心、转化医学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的，按照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已建成运营的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和通过临床试验资质备案的医疗机构，按照其上年度为企业(与本机构无投



资关系)服务金额的1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5)鼓励开展相关资质认证。对新取得国外官方、国际权威机构批准,获得境外上市资质的药品(包含与其关联审评审批的原料药、创新辅料)和医疗器械,每个产品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6)支持企业加快国际化进程。支持企业收购境外医药企业或建立海外研发中心(孵化基地)。对企业完成境外收购项目发生的评估、审计、法律顾问等前期费用进行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300万元,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医药企业在海外设立全资或控股研发中心的,按照设备(含配套软件)采购额的5%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7)支持创新成果转化。对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含原料药、创新辅料及包材)且实施产业化的项目,固定资产(不含土地费用,下同)实际投资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的,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资助;实际投资5亿元以上的“一事一议”给予资助。对取得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且实施产业化的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资助;实际投资1亿元以上的“一事一议”给予资助。

(8)支持上市许可持有人(注册人)委托生产。对药品或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企业生产其所持有药械产品,按该品



种实际委托生产合同执行额（以发票为准）的 5% 对受托生产企业进行奖励，同一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500 万元。

（9）加大“三首”支持力度。鼓励“三首”（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应用示范。对经山东省及以上认定的首台（套）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符合条件的给予资助。对首购“三首”产品的采购单位，给予一定的风险补偿资助。对甲、乙类大型医用设备，按照不超过该产品投产年度首台销售价格 40% 的标准额外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10）鼓励优先使用创新产品。对医疗机构、企业采购药品、原料药、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医疗器械、药用机械等创新产品的，对于首次进入市场的，按照合同金额 30% 给予采购单位不超过 1000 万元补贴；对于后续采购，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补贴，同一年度单个医疗机构、企业奖励总额最高 200 万元。对中标国家药品/医疗器械集中带量采购且采购金额超过 1 亿元的品种，每个品种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500 万元。

（11）支持骨干企业做大做强。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对进入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的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

（12）支持企业加大技改力度。支持企业运用先进智能化生产设备、检测仪器，以及使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



技术对现有生产设施、工艺装备进行技术改造，加大对设备投资的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单个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补助。

（13）支持会展平台建设。支持举办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产学研论坛、学术报告会和行业会展活动，按照活动实际投入给予补助，单个活动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企业参加国内外高层次会展，参加国外展会执行现有政策，参加国内展会的企业，按展位费的 50% 给予补助，每个企业每次最高补助 10 万元，同一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

（14）组建新医药产业人才顾问团。聚焦符合新医药专业方向和发展需求的国内外顶尖行业领军人才，组建“新医药产业人才顾问团”，定期对新医药产业链进行规划研究，对重点产业和龙头企业进行把脉问诊、技术输入、人才引进，市财政每年给予 100 万元的运行经费。

（15）建立新医药人才引进目标库。对新医药产业领域具有关键突破性和拉动作用的高层次人才，建立人才开发路线图，精准锁定引进目标人才，对纳入新医药人才引进目标库的高层次人才和顶尖人才团队研发的核心科技成果在我市产业化的，“一事一议”给予支持，项目启动资金比例由 20% 提高到 40%。（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对我市新医药领域全职引进和新入选的具有世界级水平，带领核心团队在我市产业化的顶尖创新人才，经认定给予 1500 万元支持，



其中，给予个人 500 万元生活补贴，给予用人单位 1000 万元人才项目专项扶持。

（16）建立新医药人才培养库。对新引进和本土具有发展潜力的新医药领域高层次人才，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推荐名额 1：3 比例建立高层次人才培养库，对从我市申报入选或全职到我市工作的国家领军人才，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支持，其中 40% 为人才津贴，60% 为科研、项目补助经费；对进入省级以上人才工程最终评审环节人选，优先纳入“淄博英才计划”，最高支持 140 万元。

（17）创新对人才持续评价支持。创新政府部门、基金金融机构、人才管理单位的三方共同评价体系，精准评估企业、人才和项目对新医药产业的成长前景和拉动作用，综合三方评价体系作出等次或量化分值，给予产业政策、基金投入、人才贷款等精准的持续化支持。

（18）加大青年人才生活补助。对新医药产业关键领域新引进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士本科生，所学专业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公布的最新全国高校学科评估为 B+ 以上的，每月分别发放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生活补贴，连续发放 5 年。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促进新材料、智能装备、新医药、电子信息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办字〔2022〕42 号）



#### 4. 关于促进电子信息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1) 对符合集成电路、元器件、MEMS、传感器、物联网、软件、仪器仪表、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领域企业，按照其发展程度给予支持，每个企业不超过 200 万元。对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产业发展扶持和奖励的电子信息技术类项目，给予资金配套支持；在省软件首版次保费补贴基础上市级再给予保费 20% 的补贴，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2) 鼓励企业转型升级。对带动性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的集成电路、元器件、MEMS、传感器、物联网、软件、仪器仪表、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重点支持领域现有企业增资扩产、加快项目研发、引进和产业化运作给予重点支持。对电子信息产业项目，按照第三方机构审核的实际设备（软件）投资额的 15%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支持传统产业投资电子信息产业，鼓励传统企业通过技术合作、投资和合资等方式与国内外行业领军企业合作。对实际投资 5000 万元以上项目的企业，按照投资总额的 2%（不含土地）给予补助，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3) 鼓励企业进位争先。对电子信息制造业，上年度营收首次突破 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且发展超过全市平均水平，分别奖励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对软件企业，上年度营收首次突破 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3 亿元以上，且发展超过全市平均水平，分别奖励 30 万元、50 万元、



80 万元、100 万元。获得山东省软件工程技术中心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补助；首次通过 CMMI(能力成熟度模型) 三级、四级、五级评估认证的软件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奖励；首次通过 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标准）二级、三级、四级、五级评估认证的软件和电子信息类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60 万元奖励。支持工业应用软件（工业 APP）开发建设，对列入国家和省工业互联网 APP 优秀解决方案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4）骨干企业培育计划。对集成电路、元器件、MEMS、传感器、物联网、软件、仪器仪表、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重点发展领域企业的各项指标，按照企业营收能力、科研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发展水平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打造产业链协同。支持电子信息产业联动发展，鼓励企业互相采购、促进企业联动发展，对企业互相采购生产的产品和服务，实际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按照合同金额的 5% 给予采购方补贴，合同履行完毕后予以拨付，每家企业全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服务于电子信息制造业和软件业，依法注册成立并按章程开展活动的行业协会，开展成果推介、资源对接、产业合作、市场开拓、技术交流等活动的，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活动经费补贴。



(6) 促进产业聚集。支持区县、园区、企业等通过产业合作、市场开拓、企业培训、招商引智、园区建设等引进和培育一批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好、经济贡献潜力强的企业，促进产业聚集。支持产业定位明确、主导产业突出的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对聚集 10 家以上企业、拥有 1 家以上龙头企业，且当年新增企业数量达到 5 家以上的，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扶持资金。

(7) 搭建发展平台。支持举办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电子信息类峰会、论坛等活动，按照活动实际投入对承办方给予一定比例补助，每年补贴最高 200 万元；支持参加国内外业界主要展会进行布展，对展会布展费用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补贴，每年补贴最高 100 万元。

(8) 在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发展领域，对上年度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近两年每年增长率 30% 以上的优质企业，以直接股权投资的方式最高给予 3000 万元、占股比例不超过 20%、年限不超过 10 年的扶持。3 年以内的，按原始投资额退出；3 年以上且 5 年以内的，转让价格按原始投资额及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确定；5 年以上的，按市场化方式退出。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对采用政府引导基金、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等方式的 5G 商用、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给予一次性补助，每个项目最多支持 100 万元。

(9) 对并购电子信息企业（不包括股权关联企业）、且并购规模在 1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下的电子信息企业，按并购金额的





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并购规模达到 10 亿元及以上的另行规定。

(10) 组建电子信息产业人才顾问团。聚焦符合电子信息专业方向和发展需求的国内外顶尖行业领军人才，组建“电子信息产业人才顾问团”，定期对电子信息产业链进行规划研究，对重点产业和龙头企业进行把脉问诊、技术输入、人才引进，市财政每年给予 100 万元的运行经费。

(11) 建立电子信息人才引进目标库。对电子信息产业领域具有关键突破性和拉动作用的高层次人才，建立人才开发路线图，精准锁定引进目标人才，对纳入电子信息人才引进目标库的高层次人才和顶尖人才团队，核心科技成果在我市产业化的，“一事一议”给予支持，项目启动资金比例由 20%提高到 40%。（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对我市电子信息领域全职引进和新入选的具有世界级水平，带领核心团队在我市产业化的顶尖创新人才，经认定给予 1500 万元支持，其中，给予个人 500 万元生活补贴，给予用人单位 1000 万元人才项目专项扶持。

(12) 建立电子信息人才培养库。对新引进和本土具有发展潜力的电子信息领域高层次人才，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推荐名额 1:3 比例建立高层次人才培养库，对从我市申报入选或全职到我市工作的国家领军人才，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支持，其中 40%为人才津贴，60%为科研、项目补助经费；对进入省级



以上人才工程最终评审环节人选，优先纳入“淄博英才计划”，最高支持 140 万元。

(13) 创新对人才持续评价支持。创新政府部门、基金金融机构、人才管理单位的三方共同评价体系，精准评估企业、人才和项目对电子信息产业的成长前景和拉动作用，综合三方评价体系作出等次或量化分值，给予产业政策、基金投入、人才贷款等精准的持续化支持。

(14) 加大青年人才生活补助。对电子信息产业关键领域新引进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士本科生，所学专业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公布的最新全国高校学科评估为 B+ 以上的，每月分别发放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生活补贴，连续发放 5 年。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促进新材料、智能装备、新医药、电子信息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办字〔2022〕42 号）

2. 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活力。组织举办 2022 年淄博市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采取政府补贴的方式发放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券 300 万元。积极动员文旅企业参加第六届山东省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帮助市场主体纾难解困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字〔2022〕30 号）



3. 加快恢复文化旅游市场正常经营秩序。推进实施旅行社地接旅游补贴，根据旅行社年度招徕游客来淄团队人数、游览目的地情况及累计游客人数，分三档次按照每人 10 元、20 元、30 元进行补贴（免票人员除外），不满足条件的不予补贴。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帮助市场主体纾难解困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字〔2022〕30 号）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正常施工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可根据开发企业申请，按以下标准拨付预售监管资金。（1）实行住宅全装修的，在全装修开工控制节点后根据工程进度增加一个控制节点，全装修监管资金留存比例为 50%；增加单体竣工验收合格控制节点，全装修监管资金留存比例为 15%。（2）在单体竣工验收合格节点前（不含单体竣工验收合格节点），按实际控制节点留存比例降低 5 个百分点拨付重点监管资金（实行住宅全装修的，包含全装修监管资金）。（3）降低留存比例可与《关于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淄建发〔2019〕140 号）规定的根据开发企业、总承包企业信用情况以及预售项目装配式住宅建设情况降低的留存比例累加。

政策出处：《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房地产开发项目复工复产的通知》（淄建发〔2022〕50 号）

5. 开发企业在上年度淄博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评价等级为 AAA 的，在开立监管账户时，预售资金监管额度



由应监管额度 70%调整为 60%执行；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的，在开立监管账户时，预售资金监管额度由应监管额度 90%调整为 80%执行。

政策出处：《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通知》（淄建发〔2022〕84号）

6. 开发企业在上年度淄博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评价等级为 AAA 的，在拨付监管资金时，监管资金留存比例由降低 5 个百分点调整为降低 10 个百分点。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淄建发〔2019〕140号）规定，开发企业信用评级与总承包企业信用评级、预售项目装配式住宅建设的降低留存比例不累加，且监管资金留存比例不得低于 5%。

政策出处：《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通知》（淄建发〔2022〕84号）

7. 支持企业晋升资质。对当年施工总承包资质晋升至特级的建筑业企业，给予 300 万元奖励；对当年施工总承包资质晋升至一级的建筑业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当年专业承包资质晋升至一级的建筑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扶持建筑业发展壮大的十二条意见》（淄政办字〔2019〕94号）

8. 鼓励企业创优夺杯。对承建（不包含参建）工程项目当年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当年获得国家优



质工程金质奖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当年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装饰奖、中国安装之星、中国钢结构金奖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当年获得泰山杯、鲁安杯的，给予 5 万元奖励。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扶持建筑业发展壮大的十二条意见》（淄政办字〔2019〕94号）

9. 鼓励企业增产创收。对建筑业企业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政策，年销售（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以上或年纳税 3 亿元以上的，当年度一次性给予奖励 100 万元；年销售（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0 亿元以上或年纳税 1.5 亿元以上的，给予奖励 50 万元；年销售（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20 亿元以上或年纳税 6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奖励 10 万元。建筑业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比往年最高额实际增加 500 万元以内的，按增加部分的 10% 给予奖励；增加 500 万元—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20% 给予奖励，增加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30% 给予奖励。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扶持建筑业发展壮大的十二条意见》（淄政办字〔2019〕94号）

10. 推动全年工业稳增长，对 2022 年全年产值较 2021 年增速提高的企业分档进行奖励：（1）2021 年年度工业产值 1 亿元以下的在库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22 年产值较上年增长 50% 以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2）2021 年年度工业产值 1 亿元以上 10 亿元以下的在库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22 年产值较上年增长 40% 以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3）2021



年年度工业产值 10 亿元以上 30 亿元以下的在库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22 年产值较上年增长 35%以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奖励；（4）2021 年年度工业产值 30 亿元以上的在库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22 年产值较上年增长 30%以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

政策出处：《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淄博市财政局关于推动工业稳增长有关支持政策的通知》（淄工信发〔2022〕1 号）

11. 加大重大项目资金支持。对市重大项目中的“四强”产业项目、省重大项目、省新旧动能优选项目、省双招双引项目的新增贷款，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5%给予贴息支持。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帮助市场主体纾难解困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字〔2022〕30 号）

12. 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技术创新。（1）开展创业创新保险试点，对创业创新保险保费实施分类补贴，省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创（领）办企业按保费 10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淄博英才计划入选者创（领）办企业按保费 5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其他保障范围内的创业企业，按保费 3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3 万元。（2）支持企业产学研项目申报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对获得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奖励的，市级财政按省级奖励金额的 20%给予配套



资金支持。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难解困十条措施的通知》（淄政办字〔2022〕31号）

13.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市财政给予总额 1000 万元的奖励。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快速发展的九条措施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89号）

14. 鼓励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进阶升级，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20 亿元、10 亿元和 5 亿元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和 20 万元。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快速发展的九条措施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89号）

15. 推动创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利益共享式产业联盟，按照每个 20 万元的奖补标准，每年重点扶持 10 个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快速发展的九条措施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89号）

16. 打造数字农业农村城市，支持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对



新增冷藏运输车辆及冷藏设备，给予购置款的补贴，每辆补贴不超过8万元，每个企业补贴不超过100万元。

政策出处：《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造数字农业农村城市的行动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淄发〔2020〕15号）

17. 支持网络零售企业做大做强，对申报期限内实现网络零售额1亿元以上（含），且同比增长20%以上（含）的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对申报期限内实现网络零售额5000万元以上（含），且同比增长50%以上的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对申报期限内实现网络零售额3000万元以上（含），且同比增长80%以上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申报期限内回迁或新注册，且实现网络零售额2000万元以上（含）的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对申报期限内回迁的主流电商平台网络店铺，实现网络零售额500万元以上（含）的，给予2万元奖励（企业和店铺不重复享受）。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淄政发〔2015〕13号）、《淄博市商务局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淄博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淄商务办字〔2022〕7号）

18. 支持优秀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发展，对于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电子商务平台开发、策划设计、直播带货、代运营、分销应用、网络推广、信用认证等电商服务的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申报





期限内服务企业 30 家以上且服务收入 300 万元以上（含），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在同类企业中处领先水平，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淄政发〔2015〕13 号）、《淄博市商务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淄博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淄商务办字〔2022〕7 号）

19. 支持直播电商发展，对 MCN 机构、直播企业在淄博成立独立核算的电子商务公司，选品中心、直播间等公共配套齐全，申报期限内实现网络零售额 3000 万元以上，培训直播电商人才 1000 人次（含）以上，服务本地商家 10 家以上（含），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淄政发〔2015〕13 号）、《淄博市商务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淄博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淄商务办字〔2022〕7 号）

20. 鼓励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1）对年内新注册、新引进的服务业企业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的，前三年按照企业对市、区县财政贡献的 100%，后两年按 50% 的标准专项用于支持服务业发展。（2）对营业收入年度增速超过全市纳统在库企业同行业平均水平的现有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经统计部门核准后，每年单独核算，其对市、区县财政贡献增量超平均水平部



分，按前三年 100%、后两年 50%的标准专项用于支持服务业发展。（3）对当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 亿元和 10 亿元的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由市级财政分别按照最高 30 万元和 60 万元的标准给予相应区县一次性奖励。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规模以上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68 号）



## 市惠企政策要素保障篇

(共 17 项政策)

1. 引导托育服务行业健康发展，帮助全市托育机构复工复产。组织开展“淄博市托育服务消费券”惠民活动，联合 63 家备案托育机构，面向我市 3 岁以下婴幼儿家庭发放托育服务电子消费券，券额分为“100 元体验券”“300 元消费券”“500 元消费券”，重点助力托育机构秋冬季招生。托育服务消费券使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10 月 1 日。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1〕2 号）

2. 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基层快递网点按工伤保险二类行业基准费率优先参加工伤保险，为快递员提供保障，加快快递行业复工复产。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帮助市场主体纾难解困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字〔2022〕30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难解困十条措施的通知》（淄政办字〔2022〕31 号）

3. 全面落实工商业非电网直供环节电价政策。继续执行关于工商业非电网直供环节电价政策，非电网供电主体除损耗费用外（损耗率不得超过 12%），不得随电费向终端用户加收其他任何



费用。采用“先购电、后用电”电费收取方式的，“预购电价”标准不得高于每千瓦时 0.9185 元（2022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预购电价”与“终端用户当月到户电价”电费差额部分定期多退少补，退补周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对于违反价格政策的行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难解困十条措施的通知》（淄政办字〔2022〕31 号）

4. 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对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5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难解困十条措施的通知》（淄政办字〔2022〕31 号）

5. 鼓励农业企业引进职业经理人，从市外“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引进符合淄博市“人才金政 50 条”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全职职业经理人的，根据从业年限，按年薪 1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 30 万元。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and 农产品加工业快速发展的九条措施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89号）

6. 对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业在关键领域新引进符合淄博市“人才金政 50 条”有关补贴发放条件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士本科生，每月分别发放 4000 元、2000 元、1000 元生活补贴，连续发放 5 年。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and 农产品加工业快速发展的九条措施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89号）

7. 实行弹性出让等多种供应方式，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方式的意见》，工业用地等可结合自身实际选取适合企业的用地方式，灵活选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分期供地等方式，减轻企业前期投资成本。

政策出处：《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关于服务经济增长、促进高质量发展十五条措施>的通知》（淄自然规划发〔2022〕26号）

8. 存量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免收土地价款。对现有工业项目不改变用途前提下，提高利用效率和新建制造业项目建筑容积率超过国家、省、市规定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允许“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先建后验，按需报审；在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标准规范、投资强度、厂房结构安全、不改变工业用途的前提下，



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容积率可提升至 2.0 以上。在原依法取得用地范围内的“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其增加建筑面积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政策出处：《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关于服务经济增长、促进高质量发展十五条措施〉的通知》（淄自然规划发〔2022〕26号）

9. 实行工业项目测绘政府购买服务，深入推进“多测合一”政府购买服务，将规划验线、竣工规划勘验测绘、工业项目不动产测绘以及小微企业投资的简易低风险项目全流程测绘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以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简化程序，免费提供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成果。

政策出处：《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关于服务经济增长、促进高质量发展十五条措施〉的通知》（淄自然规划发〔2022〕26号）

10. 为高层次人才、优秀企业家、淄博城市发展合伙人及其在淄代表、淄博市外商投资企业优秀企业家子女提供教育服务绿色通道。其子女就读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时，可根据本人意愿在全市范围统筹安排入学；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可以在就读学校所在地区县或户籍所在地参加报名和招生录取，也可根据考生成绩在全市范围内统筹安排到达到非指标生招生录取条件的意向学校就读；参加高考的可提供升学咨询服务。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进



一步优化高层次人才和企业家发展环境的八类服务事项〉的通知》（淄人才办〔2019〕5号）、《淄博市教育局为四类群体子女教育服务绿色通道实施细则》

11. 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工会工作，继续实行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11 号公告条件的小微企业，继续享受全额返还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确保小微企业返还工会经费用于维护职工权益等工会工作。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顺延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出处：《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厅字〔2021〕38号）

12. 积极落实房租减免政策要求，切实减轻市场主体的经营负担，对租赁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房产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减免 6 个月（3 月—8 月）房租，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3 月—5 月）房租。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办公承租、实验、科研和生产用房的租金。

政策出处：《淄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帮助市场主体纾难解困若干政策》（淄政字〔2022〕30号）

13. 推广疫情防控保险，通过市场化保险方式为各类市场主体和个人应对疫情影响提供保险保障，鼓励保险公司优先支持物流、餐饮、零售、文旅等特困行业企业投保。指导推动保险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疫情防控保险业务，精准推送保险产品信息。支持



引导保险机构共同参与，探索建立疫情防控保险共保体，增强承保能力，有效分担风险。鼓励通过各行业协会商会等根据实际需要组织辖区内企业投保，规范销售及宣传行为，根据合同条款及时足额理赔，切实保障投保人合法权益。

政策出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推广疫情防控保险助力做好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2〕598号）

14. 强化市重大项目服务保障，推行“承诺制”“标准地”等先进模式，为市重大项目开辟绿色通道，进一步优化市重大项目审批、服务和管理流程，将用地指标、能耗指标、煤耗指标、排污指标等资源要素统筹用于市重大项目建设，实现项目“拿地即开工”。

政策出处：《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6部门关于印发淄博市重大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淄发改发〔2020〕74号）

15. 对全市符合要求的技改项目，可实行工程设计方案告知承诺，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政策出处：《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淄博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项目清单的通知》（淄自然规划规〔2021〕5号）

16. 在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重点区域内，推行“标准地”供地比例由30%扩展到全部工业用地。





政策出处：《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落实“标准地”改革任务的通知〉的通知》

17. 加大宽带和专线提速惠企力度，严格落实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 的政策。（1）淄博移动为中小企业客户制定有针对性、差异化、符合特定需求的企业宽带和专线专属资费方案，对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客户减免 1—3 个月的企业宽带及专线费用。（2）淄博联通推出系列优惠，办理云网融合网关专线提速至 200M，趸交半年费用赠送 3 个月，趸交年费赠送 7 个月；办理专线并趸交费用，赠送云网融合网关和路由器；办理专线提速业务可享受 5 折优惠。（3）淄博电信全面推进“提速降费”，将企业宽带 50M 以下专线全部提速至 50M、100M 以下专线全部提速至 100M，家庭宽带全面普及 300M 宽带，推动家庭单宽带资费优惠 50% 以上、普通宽带平均资费降幅 15% 以上、互联网专线平均资费降幅 18% 以上；将基础终端设备全面更新千兆口光猫，建立完善千兆小区 800 余个；积极投入 5G 网络建设，加快电信公司云改数转能力，积极为企业提供 5G 场景应用服务。

政策出处：《关于做好省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四批）落实工作的通知》（淄通发办〔2022〕50 号）



# 淄博市关于加快落实扎实稳住经济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淄政字〔2022〕67号)

## 一、财政税收支持方面（7项政策）

1.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全面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统筹把握工作关键节点，稳妥推进，有序集中退还微型、小型、中型、大型企业留抵退税，确保按时间节点圆满完成留抵退税各项任务。

2.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认真落实财政支出各项要求，确保达到序时进度。

3.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券的有效衔接，扩大债券项目储备范围。2022年6月底前完成全市2022年度127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力争债券资金8月底前使用完毕。

4. 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推动辖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更好发挥担保增信作用，通过担保费减免，扩大面向小微企业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担保成本。

5.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加大政府



采购支持力度，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

6.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实行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对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政策，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7.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向用工企业及时兑现一次性扩岗补助。

## 二、货币金融支持方面（5项政策）

8. 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督促辖区银行机构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的接续转换，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提供延期还本付息或宽限期的申请渠道，保障受疫情影响的信息主体的征信权益。

9.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根据季度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长情况，对符合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政策要求的法人金融机构，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2% 给予足额的 policy 资金支持。严格落实信息披露工作机制，推进供应链金融加快发展。引导金融机构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开展全流程线上融资，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10. 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维护全市存贷款利率定价秩序，鼓励、引导银行机构适当下调贷款利率，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支持经济实体发展。



11.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实施资本市场突破行动，支持企业境内外上市挂牌融资，协调加速企业对接资本市场进程，引导企业加大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力度，推动全市债务融资工具稳健扩容，拓展企业直接融资渠道。

12. 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督促各银行保险机构，加大对省、市各类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融资对接和信贷支持，确保融资对接全覆盖。

### 三、稳投资促消费方面（6项政策）

13. 加快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加快推进现代水网建设项目实施，对已纳入省级现代水网且成熟度较高的项目，统筹保障资金予以支持，力争列入省级发债计划的项目发债成功。

14. 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加快交通建设项目谋划实施力度，研究形成储备项目清单，全力“保开工、保完工、保进度”。积极争取上级财政预算资金及政府专项债支持，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强化交通建设项目资金保障。

15. 因地制宜继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快推进中润大道提升改造综合管廊工程建设，建成未使用管线尽快投入运营。

16.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不断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加快民间投资重大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民间投资比重。积极引导社会

17.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加快培育一批特色鲜明、



竞争力强的细分领域平台企业，2022年，力争全市年交易额1亿元以上的平台企业达到15家以上，培育工业互联网等应用场景30个。

18.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开展汽车、家电促消费活动，恢复消费市场。2022年全市新增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3000个以上，新增小区内部个人充电桩7000个以上。

#### 四、保障粮食能源安全方面（4项政策）

19. 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积极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2022年度实际种粮农民再次发放一次性补贴，落实国家、省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持续做好粮食价格监测、成本调查等有关工作，提高种粮农民积极性。

20. 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新增并网光伏120万千瓦以上，持续推进电网项目建设，电网保障能力达到750万千瓦以上，完成煤电机组整合方案编制并启动实施。

21. 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完成市级煤炭储备任务，加强对燃煤电厂储备保障，确保电厂储煤安全充足。

22. 加强原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加强天然气储备能力建设，完成年度储气任务目标。

####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方面（7项政策）

23.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落实“欠费不停供”，保障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切实降低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减



轻企业经营负担。

24. 推进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全面落实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费减免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给予金融支持，发挥好“房租贷”等政策作用，切实减轻市场主体房屋租金负担。

25. 加大对民航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聚焦文化旅游、餐饮住宿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组织金融机构加大助企纾困和融资支持力度，加快恢复行业发展活力。

26. 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扎实做好企业疫情防控指导，减少疫情对企业冲击影响，服务保障企业生产经营平稳，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27.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落实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优化疫情防控服务保障措施，打通物流瓶颈，全力保障物流畅通。

28. 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大力推动公铁、铁水、公水等多式联运，积极发展多式联运“一单制”，降低综合货运成本。加快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冷链物流项目建设，建设一批集仓储、分拣于一体的物流网络节点，积极争创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

29. 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稳住和扩大外商投资，发挥产业链招商带动作用，力争全年实现新增外资



项目 30 个，投资总额 1000 万美元以上项目 10 个。

## 六、保基本民生方面（3 项政策）

30.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加大住房公积金助企纾困力度，切实保障受疫情影响的信息主体的征信权益，更好满足住房公积金提取额度需求，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缴存人克服阶段性困难。

31.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健全完善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体系，实现常住人口与户籍人口享受统一的基本公共服务。提升农村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2022 年培训高素质农民 6000 人以上。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2022 年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 1.1 万个。

32.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精准做好困难群体帮扶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确保社会民生兜底保障的价格补贴措施落到实处。年度完成住房租赁补贴保障家庭户数 2500 户，租赁补贴资金发放不少于 1082 万元。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在全市重点社区建设 105 个应急救援站，力争实现全市应急救援站全覆盖。



注：淄博市“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各项惠企政策由各执行单位提供，以相关单位最终解释为准。如遇同类政策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执行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市发展改革委咨询电话：7010858，3182118

市教育局咨询电话：3180371

市科技局咨询电话：3162562，318354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咨询电话：3184106，3182068

市公安局咨询电话：2189028

市民政局咨询电话：3887711，3887420，3887712

市财政局咨询电话：3887189，388702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咨询电话：1233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咨询电话：2771625

市生态环境局咨询电话：318302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咨询电话：2168530，2301139

市交通运输局咨询电话：2122097

市水利局咨询电话：2774070，2779981

市农业农村局咨询电话：2284122，3182026，3183562

市商务局咨询电话：3190762

市文化和旅游局咨询电话：2287046，2152736

市卫生健康委咨询电话：2773167，2778222

市退役军人局咨询电话：3111688





- 市应急管理局咨询电话：2301930
- 市外办咨询电话：2778992
- 市国资委咨询电话：2950017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咨询电话：2306991
- 市市场监管局咨询电话：3114439
- 市体育局咨询电话：2806001
- 市医疗保障局咨询电话：2188283
- 市机关事务局咨询电话：3181787
- 市人防办咨询电话：2722812，2723575，2722829
-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咨询电话：3180560
- 市大数据局咨询电话：3189227，3180353
- 市城市管理局咨询电话：2726397，2720957，2723732
- 市投资促进局咨询电话：2777905
- 市税务局咨询电话：3197023，3587005
- 市邮政管理局咨询电话：6286293
- 淄博供电公司咨询电话：2332030
- 淄博海关咨询电话：7993911
- 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咨询电话：2229251，2229236
- 淄博银保监分局咨询电话：3588606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咨询电话：6721229，6721769
- 市物流产业发展中心咨询电话：3170956
- 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咨询电话：3146003

